

北京交通大学月刊·—V. 1, no. 1 (民国13年[1924]
1月)~[?].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月刊社], 民
国13年[1924]~[?].

:插图; 23cm.

曾休刊·—有部分英文内容.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 缩率1:18.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no. 6 (1924. 1~1926. 6)

(缺V. 1, no. 3~no. 4)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北京交通大學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

本社啓事一

本社組織伊始第一期匆促付印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同人等固當再圖完善尙祈海內大雅俯賜教言以匡不逮母任
翹盼

本社啓事二

本社社員爲數不多所見自狹內容既難力求完善材料尤有缺乏之虞極盼海內賢哲交通名人本校職教員及畢業
同學竭誠贊助時錫珠璣想諸公爲提倡交通事業計爲愛護本校計必不吝墨如玉也倘承賜稿請即寄交本社編輯
股收爲荷（如需稿紙請向本社編輯股索取）

本社啓事三

本社辱承海內名人寵錫題詞瑰麗光芒欣榮無極凡於付印前收到者均于本期登載付印後收到者當于下期續登
尙祈原宥爲幸

本社啓事四

本刊蒙諸君不吝賜教惠寄稿件但以限於篇幅未能盡行登載當于下期續登先此致歉務希原諒

本社啓事五

本社成立伊始經濟爲艱承諸先生慷慨捐助至深感激用特附啓聊誌謝忱尙祈亮察爲幸

本社啓事六

本社廣告價目極爲低廉倘荷賜登請與本社營業股接洽可也（廣告價目表列如封面後面）

F
557.05
581

本刊緣起

曾 鑄

吾國興辦交通垂五十年。路電郵航之設備。雖未足與歐美抗衡。然以閉關自守之中國。通商不數十年。而海陸交通。已稍有眉目者。未始非歷任交通當局。苦心竭慮。慘淡經營之所致也。方輪軌電驛始入中國。求一善於管理。而諳於修造者。憂乎其難。於是部議特設學校。培植交通人才。以應急需。所謂特殊教育者是也。特殊教育最高之學府。在上海曰南洋大學。在唐山曰唐山大學。此兩校者。皆以研究工程為目的。其在京師。則有交通大學。研究交通經濟者也。夫經濟之為學。廣矣。言理論。則價值之成因。財富之分配。宜有以抉其精而析其微。言實用。則書所謂利用厚生。總選有無。易所謂宜多益寡。稱物平施者。胥於此。規明效大驗焉。研究交通經濟者。理論與事實。不可偏廢。譬如審定運價。必按供求之趨勢。而洽於社會經濟之狀況。又如招徠運輸。必有賴於信用之昭著。及廣告之鼓吹。是前者循於經濟原理。而後者近於商業常識矣。吾交大者。既以交通經濟供獻於國家。與滬唐兩校之以修造交通工具為職者。其道雖異。其用則一也。况自改組大學以來。釐定課程。增進學業。氣象煥新。聲譽卓著。惟於校刊。尙付闕如。則所能裨益於交通。供獻於國家者。猶不可得而見也。癸亥冬。爰徵校中師友之同意。發行月刊。披露研究之所得。以公諸世。非敢謂先知先覺。亦聊與國人共商榷之。以期互相輪進知識耳。抑聞校刊者。一校言論之機關也。凡學校一建議。一措施。皆可表而出之。以昭大公。斬免隔閡。又如在校師友之去留。畢業同學之行止。亦可摘記。以資聯絡。至於詩歌說苑之可陶冶性情。啟發美感者。本刊亦附錄之。以備同志觀覽焉。



發刊宣言

黃千昂

本刊胡爲而作也。校友慮獨學非修業之道。維以文會友之義。又思公所學於當世。以副家邦之望。於是集師友之同志。謀有以成斯二旨。而月刊作焉。方今文化演進。士皆好弄筆爲文。勳襲雷同。汗牛充棟。求其精審。則百不獲一。同人無衆人之智。有畫虎之懼。何敢高自期許。謂可拔於流俗。惟是月刊者。月出一編。以逮於無窮者也。校友濟濟數百衆。皆卓犖剴勵。有以樹立其德業之與月俱異。爲可斷言。則本刊之聲譽。亦幾何不逐月而新也哉。茲當發刊之始。因略標其旨。復道其所企望之意云。

北京交通大學月刊社徵文簡章

- (一) 本社徵求關於經濟學說及交通事業之著作其他小品文字亦所歡迎
- (二) 投稿文字中西俱可惟中文之用白話體者請自加新式標點
- (三) 投接稿篇幅不拘長短稿紙不拘形式惟字跡務求明瞭稿末請詳註作者姓名與地址以便通訊
- (四) 各項來稿得由本社轉請專門教授審定其有原文不願刪改者請於來稿時聲明之
- (五) 各項來稿請逕寄北京李閣老胡同交通大學月刊社編輯股其欲退還原稿者請預先聲明
- (六) 本刊發行伊始投稿報酬暫以本刊為限
- (七) 凡關於有礙私人名譽及無謂批評之著作恕不登載

廣告價目					
面積	每	期	價	目	
全	面	九	元		
半	面	五	元		
四分之	一	三	元		
二期	九	折	四	期	八
八	期	七	折	中	英
					文
					同

本期中文要目

插畫 (1)北京交通大學月刊社職員及本校職教員合影 (2)北京交通大學月刊社全體社員攝影

祝詞 1.吳總長 2.黃總長 3.陸參事 4.吳漢聲先生

發刊詞 本刊緣起 發刊宣言

論著 經濟思想之沿革 中國鐵路政策之回顧 無線電之功用

譯述 德國之工人保險制度

專件 津浦第二次特別快車與京漢煤車相撞詳情始末記

批評 北京交通大學之狀況及批評，難道節儉也有階級嗎？

記事 校外記事，校內記事

雜俎 詩二十五首 詞七首 小說（麥茜）

北京交通大學月刊社職員及本校教職員攝影十二月



北京交通大學月刊全體社員攝影
十二月



北京交通大學月刊題詞

崑崙之墟我國斯宅連山跨海廣輪莫測河深嶽峻部隔區
分匪交匪通聲教曷均路航郵電是謂四政開塞啓闔殊轍
一軫體國經野首賴才賢交通大學於此興焉學子彬彬雲
屯鱗萃師漸友摩研物析理日知所無月則無忘鈎元提要
極精致詳聯珠合璧彙刊成冊互相津逮以驗心得宏編紀
訂耳目一新預期紙貴全國風行勉哉諸生能勤有繼積寸
累尺日新月異學成致用歲計有餘庶同文軌一統車書

吳毓麟撰

交通大學月琴題詞

文軌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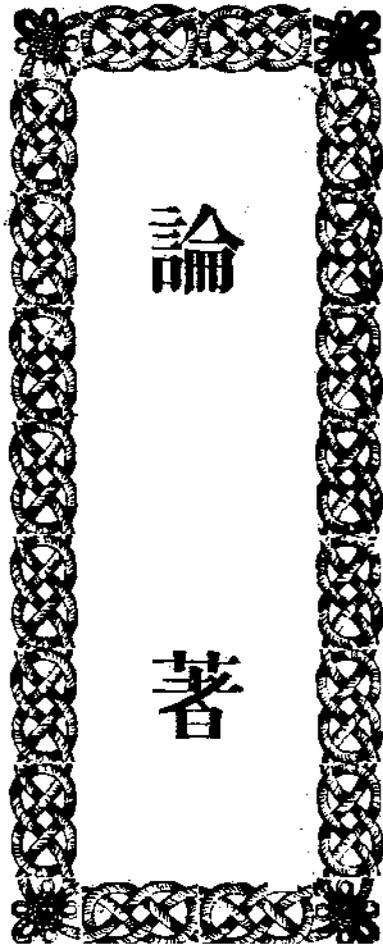
黃鄂

惟彖京交刊行稞志月出一
編濟滄靈智隸事逸言義
精辭粹翰墨菁莪馬班係
恐博達古今鑄鑄徑史一字
一珠風行大地 陸夢熊題

岱色蒼蒼	風行海內	學海梯航	厥辭大放	拔藻揚芳	美哉月刊
鷗鷺奮翮	價重洛陽	體例精審	典麗看皇	摩幾路電	大文之光
進步棘曠	天吳灑灑	載紀周詳	藝林寶筏	辨析微茫	銜萃佩寶

癸亥冬日

莽漢題并書



論

著

經濟思想之沿革

會 鑄

緒論

文化演進。學藝繁興。以言理論。則莫乎玄杳。以言實用。則竭其精巧。科學而至今日。殆可謂大盛而極備矣。雖然。一言之立。不知費幾許之心力。一用之成。不知經幾許之時日。凡今之學說。獨成一科。而有特殊之見地者。皆有史以來思想與言論之結晶也。經濟之爲學。自個人治生。而國家理財。自社會現象。而世界潮流。莫不錯綜而畢舉之。惟其包羅萬象。最難立爲界限。其始也。散見於零篇斷簡中。或附他說以自存。如倫理宗教法律之論著。每雜有經濟思想。尤以言政治者爲最多。故有政治經濟之名稱。一千七百四十六年。德國馬伯(Marburg)大學教授(Gottfield Achenwall)講述政治統計。蓋指政治經濟與自然地理而言也。至斯密亞丹(Adam Smith)著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經濟始告獨立。亞丹而後。繼起研究者。循一定之途徑。確立經濟之範圍。名篇專著。

不絕於世。然同一學者。思維不同。觀念自異。考思維之法有二。一曰歸納。(Induction)一曰演繹。(Deduction)演繹者。舉一以例十。錯本以範末。唯心派(Idealism)多沿之。唯物派(Materialism)則不然。凡一思維。必據之於事實。故其觀察。逐末以窮本。累千而爲一。所謂歸納者是也。思維重歸納法。始自培根。(Francis Bacon)培根而下。科學始趨發達。歸納法之功也。以經濟言。中古以還。正統學派(Classical School)之論調。多爲悲觀。(Pessimism)及歷史學派(Historical School)則用歸納之思維。而重於唯物之觀察矣。然而經濟爲研究社會現象科學之一。所以論定人類與環境之關係。時異則境遷。境遷則學說自異。新陳交替。各有是非。互立標幟。蔚成派別。此十九世紀經濟學。所以因互辯而各臻其極也。茲就管見所及。關於經濟思想之變遷。經濟學派之沿革。分上古中古近古三期而舉述之。

上古經濟思想

經濟思想之沿革

一

經濟學爲經濟思想之結晶。無經濟思想。固不能成爲經濟學。然在經濟學未成立前。非無經濟思想也。上古文化最盛者。當推希臘與羅馬。在其前者。固有巴比倫。古埃及。印度。諸先進國。然年代溼遠。篇帙稀散。當時經濟思想。不易追考。茲就希臘與羅馬哲學家之理想。而釐析其經濟觀念焉。

希臘與羅馬。爲時相承而壤相接之古國。學說文化。多相沿襲。其經濟思想。以道德爲範圍。國家爲前提。不重生產交易。而求制慾以自足。此種思想。爲唯心派哲學家用演繹思維法而得之結果也。

希臘哲學家。以伯拉圖(Plato)及雅烈士多德(Aristotle)爲最著。伯拉圖嘗於其理想共和國。中。縱論生產制。主張公妻及共育。其意以爲社會萬惡。非用共產制不能掃除。然對於當時奴隸制度。則無異議。雅烈士多德亦謂使奴隸操作一切。仕宦可以優遊卒歲。專事研究高深學說。蓋當時希臘諸邦(City States)分人民爲三級。上爲學士。

中爲將卒。下爲勞工。所謂共產者。僅擬行於較高二級中。殆爲貴族的共產制(Aristocratic Communism)乎。雅烈士多德主張財產私有制。盈絀不一。可以互換。互換物價。一以互換人之慾望爲標準。量此慾望而爲互換之媒介。則有錢幣。然謂錢幣無生產力。貸放不當取息。又謂商業易生欺詐。兩方交易之結果。必有一失。則與伯拉圖同爲迂悞。顧彼兩人者。已識分工之效。故於運輸滙兌。略有所述焉。

羅馬經濟思想。可自下列三種學者著作觀察之。

(一)法學家 羅馬學說最著名者。厥爲法律。當時法家規定財產私有及契約法。影響後世經濟生活者。良非淺鮮。然於商業。仍有限制。如監定物價。取締重利。所以防欺詐而杜兼併也。不過貸金生息。有一定之成數。十二表法規(Twelve Tablets)中已見之矣。

(二)哲學家 羅馬哲學家。率承希臘哲士之思想。如魯西羅(Cicero)及勃林里(Pliny)等所發言論。貶富貴

謂儉儉約。賤視商賈。反對利息。至謂貸款勸息。如殺人之罪。此外主靜派 (Stoics) 哲學家。力言恬澹 (Quietism) 謂人生快事。在於制慾。一切榮華。不足取也。以此而言生產。自無進展之希望。以此而言分配。自無改良之辦法矣。(三) 農學家 羅馬時。以農爲業。最稱榮幸。一時學者如 開唯 (Cato) 及哥倫墨拉 (Columella) 等。對於耕耘與釀製之法。頗有研究。且分論深耕法 (Intensive Cultivation) 與廣拓法 (Extensive Cultivation) 皆農業經濟重要問題也。

羅馬浸微。教皇替與。勞工神聖與天賦均等說。日漸昌明。凡屬信徒。皆當解放奴隸。而自食其力。於是宗教盛行。而宗法經濟思想出矣。

中古經濟思想

自羅馬傾圮 (四百七十六年) 後。至一千五百年。爲經濟思想中古期。此時宗教勢力膨脹最甚。學者經濟思想。不能脫宗法 (Canon Law) 之範圍。宗法之下。取編重

利。抑制商業。治生之道。惟恃農工。遇有災難。政府與社會。皆有賑卹之責任。蓋耶穌博愛主義。含有共產制之意味也。然自十字軍 (Crusader) 以還。南歐海國。大陸諸邦。貿易日盛。其後教派互鬥。君權日重。國家經濟。起代家族經濟。商業與農工並重。而奴隸制度及利息限制。亦漸解除矣。中古宗教。設備最爲完密。僧侶寺院。所在皆是。而學者多託足其間。凡所研究。不外宗教及古哲學思想。故當時學士派 (Scholasticism) 泰斗阿慶哪 (Thomas Aquinas) 之學說。實植洽宗法羅馬法及雅烈斯多德哲理而成者也。羅馬法家眞價論 (Verum Pretium) 及宗法家正價論 (Iustum Pretium) 皆謂物價當以內有值 (Intrinsic Value) 估定之。而內有值當以生產費爲標準。至阿慶那則謂物價不必確等於生產費。凡轉運收藏之費。皆可納之物價。是入賤出貴。商賈之利。已爲法律家所承認矣。

近古經濟思想

自十六世紀而至今日。經濟思想次第凝成學說。遂有重商學派 (Mercantilism) 官房學派 (Kameralism) 及重農學派 (Physiocraton) 等著作。大抵皆言政見。斯密亞丹始綜結經濟思想。使成一有統系學說。承其後者。在英有正統學派。在德有歷史學派。而奧美學者。亦自成派別。蓋情形不同。思維法自不一。茲將各派之沿革。及其重要學家。分述於下。

(甲)重商學派 十六世紀末。教王失勢。國家主義發達。宗教建設問題。一變而為富國強兵問題。若何通商以致金銀。若何徵賦以益國課。若何擴張海陸軍備。以為商業後盾。皆當時學者之所銳意研究者也。重商主義者。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政治家所用治國之政策也。如法之顧爾畢 (Colbert) 按重商主義。亦稱顧爾畢主義。蓋顧氏施行此法最力也。(英之康威 (Comwell) 與普魯士之佛來得力克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其最著者也。他若意大利塞雷 (Sera) 之鑛金礦而致金之方

法論 (A Brief Treatise on Causes which Make Gold and Silver Abound when there are no Mines) 英人孟昭馬 (Thomas Mun) 之通商裕國論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皆重商派學者之傑作也。至一七六七年史秋兒 (Sir James Steuart) 之經濟概論出世後。重商主義遂達其最高點焉。重商政策之目的。在於富國強兵。而此兩事者。非金錢不能舉。當時學者。以輸出超過 (Favorable Balance) 金銀流入。為致富之法。故重徵入口貨。謂之保護稅 (Protective Tariff) 以杜外貨。繁殖戶口。獎勵工藝。以助生產。凡此種種。皆以國法左右之。故所謂重商政策。實含有限制 (Restriction) 及干涉 (Interference) 之意也。中古而上之學者。多謂價值為內有值之表示。重商學家。則謂價值受供求之支配。視生產費為轉移。所謂外定值 (Extrinsic Value) 是也。外定值因交換而起。又可謂之交換值 (Exchange Value) 近世價值原論屬主觀。而

向之客觀的內有值。殆近於效用 (Utility) 說。重商學家論生產要素。曰土地。曰勞工。又論生產職業。首曰商。次曰工。至於仕宦。醫生。教師。則視爲非生產人。蓋已近重農學派及斯密亞丹之經濟思想矣。

(乙)官房學派 重商學派時。德國有所謂官房學派者。實與重商學派同。蓋官房者。(Camera) 德國國庫之意。司其事者。管理國家財政。採用干涉主義。故謂官房學派。爲德國重商學派。亦無不可。特官房學派竭力以言國內經濟。(Internal or Domestic Economics) 如農牧。礦冶。植林。及他項工業之管理。皆有專著。至於外國貿易。則不甚加意焉。

(丙)重農學派 重商政策。干涉煩瑣。此重農學派所以有自由 (Laissez faire) 之呼聲也。重農學派。盛倡天然說。(Nature) 謂萬物自由發展。便可以適合於生存。人類自爲思念。(Self Interest) 使人自奮。自然各得其所。此種樂觀主義。爲當時法國經濟學家之特色。重農

經濟思想之沿革

派學者多係法人。如葛士奈 (Quesnay) 顧而奈 (Goussier) 及杜果 (Turgot) 等。其最著者也。葛士奈撰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 引古語農墮則國窮。國窮則君貧。(Pauvre paysons,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y) 爲題簽。其重農之旨可知矣。

重農學派論農牧漁礦爲最有生產力之事業。其次則有地主及產業家。視爲半生產者。至於工商。則謂爲非生產人。以爲工商就農作物稍施手術。不能生產物質。故不爲生產。惟農人能出地藏之富。乃有純益之生產。(Produit net) 從總收入內。減去生產費。猶有多量之盈餘。故重農學派所視爲財。與重商學派所謂貿易而得金銀之爲財者不同也。重農學派既獨認農業爲生產。因有單稅論。(Impôt unique) 主張專稅農業之純益。然謂農業獨爲生產。工商可予豁免賦稅。皆爲經濟上之謬見。其不適用。不待言矣。

(丁)斯密亞丹 (Adam Smith 1723-1790) 斯密氏

生當十八世紀後半期。時重商學派已失勢。重農學派根據天然說。倡爲自由論。斯密氏原富論。適於其時出世。是書集經濟思想之大成。參以事實。綜列而縷述之。承前啓後。其爲後世經濟學者所宗仰宜矣。原富論共分五部。編纂之次第。雖不似近世經濟原論。然考其內容。始說勞働生產。分功益力。猶今之生產論也。次說交換而及於價值與貨幣。辨今之交易論也。再次則當今之分配論。分說工資利潤與地租。最後則爲理財。其論賦稅有四大原則。(一)曰稅當公平。(二)曰稅量當明定。(三)曰徵稅手續當簡便。(四)曰徵稅費用當簡省。今之論國家財政者。猶率爲圭臬焉。

斯密氏所持理論。有與重農派相同者。其論價值。偏重交換方面。而以生產費爲物價之標準。斯密氏之思維法。雖演釋與歸納齊用。而前法實占其大半。至於理想之趨向。雖偏於個性的 (Individualistic) 及唯物的觀察。而近

於後世功利家。 (Utilitarians) 然原富論中頗多唯心之理想及道德之言論。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 要之。斯密氏爲經濟學之鼻祖。廣博深遠。後世學者往往執其一說而互辯之。此斯密氏而下。經濟學派所以繁衍而滋蔓也。

(戊)正統學派此派盛行於英國。又稱英國學派。與德奧等國學派。同爲十九世紀之經濟思想也。此派之代表者。如班贊。馬爾塞斯。李嘉圖。穆勒等。(分述於後) 用功用派之理想。演釋法之思維。發爲悲觀之論調。咸謂勞工在分配上之地位無樂觀。又謂所有經濟理論。隨時隨地。皆可適合。一若數理定論之有永久性 (Perpetualism) 與普及性 (Cosmopolitanism) 者也。

(一)班贊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十九世紀初英國著名法家也。彼倡功利說。謂社會行動。當以最多數人之最大幸福爲標準。在其前者。雖有赫狄生 (Hedonism) 亦持此說。然至班贊。功利派之思想。始確立耳。

(二)馬爾塞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之人口論 (The Theory of Population) 供獻於經濟學理者甚大。略謂人類生殖率。依幾何級數而遞進。而物力之生產率。則依算學級數而增加。使人類不自限其增殖。則天災、戰禍及其他變故。將為減少人口之途徑。馬氏又引歷的及統計的記載。以證其說。是勞工所得。終以僅能維持生活為限度。使工資增高。則工人孳殖。必使工資減至生活費為止。此種悲觀論調。實足代表正統學派經濟思想之趨向也。

(二)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7-1823) 以馬爾塞斯人口論為依據。加以抽象的演繹思維。遂有極悲觀的分配論。其重要著作為政治經濟及租稅原論一書。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彼深信馬氏謂人口既增。地不加廣。不得不耕植較劣土壤。於是較優土壤之所出。勝於較劣土壤。其所勝之額。量即代表較優土壤之地租 (Rent)。此後人口再增。則所

開墾者必愈劣。而向之較優土壤之地租必愈貴。即向之較劣土壤。亦將取地租矣。由此言之。人口愈進。地租愈貴。然則社會財富。地產得其大部分。其所餘者。則分給於勞工與資本家。

(四)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之重要著作為經濟原論。此書前後主旨。頗有出入。蓋穆勒為正統學派之殿軍。其於價值地租利潤等論。採李嘉圖之說。其後遺產稅。及不勞而獲之地租 (Unearned Increment) 當由國家支配諸論。出穆勒深表同情。遂謂財富之分配。當按社會風俗國家法律而均定之。異時異地。而有不同。不可概論。蓋近世社會主義之端矣。

(三)社會主義派之經濟學家。穆勒之入社會主義。實受孔德著作之激動。孔德 (August Comte 1798-1857) 相為社會主義。謂經濟原則。不能有永久性與普及性。而謂經濟現象。當就以往之事跡。及現在之情況。而論定之。又謂經濟與歷史。倫理政治等。同為社會學之一部份。不

可分別研究。由此言之。孔德者。反對正統學派之思維法者也。至反對正統學派之道德觀念。與政治制度者。則有法之社會學家戈得文 (Godwin) 聖西蒙 (Saint Simon) 等。初不過指摘其分配說之不公允耳。厥後英之宗勃生 (William Thompson) 鄔文 (Robert Owen) 法之巴乍 (Bazard) 白路易 (Louis Blanc) 德之賴洒勒 (Lasalle) 及馬克思 (Marx) 等之著作。則公然排斥財產私有制。及自由貿易政策。而代以集產制。及干涉主義。蓋欲打破小己主義 (Individualism) 而進於社會主義 (Socialism) 矣。

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德國唯物派之經濟社會學家也。嘗以過激言論。見逐於德。輾轉而至法比。而抵英倫。終身不復返。其論價值。則謂為完全勞工之結果。至於資本。不過僭竊勞工之價值耳。故其主張。非特剷除私產制。且欲根本推翻國家制度。而進於經濟組織之地位。馬氏言歷史為古今經濟生活沿革之概略。而吾人之

意思。不過為物質之反動。此之謂唯物史觀。

(庚) 歷史學派 此派學者重視考據。與言社會主義者同。其最著者。為德國學者羅司旭 (Roscher) 那哀 (Kries) 及哈得布龍 (Hildebrand) 三人。其論小己利益。財產私有。市場供求。莫不遠溯遠古。而窮其變遷。覺經濟政策。非絕對的。乃相對的。設一定則。隨時隨地而求適合。乃不可得。故此派學者重歸納思維法。凡法制。倫理。風俗。有關經濟生活者。莫不一一搜討。纖縷無餘。然後始加論斷。

歷史學派反對自由貿易最烈。蓋當時德國新立聯邦制。國家思想正盛。且工業尚在幼稚時代。不得不藉國法之限制。以防外貨之競爭。處勢使然。亦猶正統學派之因增進工業。而唱自由貿易也。

(辛) 樂觀派之經濟學家 正統學派多悲觀的經濟家。馬爾塞斯。及李嘉圖其尤著者也。十九世紀。法之巴息爾 (Bastiat) 英之息尼爾 (Senior) 各開生面。唱為樂觀

通。其影響於經濟學者甚大。分述於下。

(一) 巴息爾 (Frédéric Bastiat 1801-1850) 初年之著作。一以反對社會主義。及鼓吹自由貿易為目的。最後刊行協和經濟論 (Economic Harmonies) 書中批評前人之論價值。或以效用。或以勞工。或以額量之稀罕。或以獲得之艱難。作為其根據。要皆一面之詞。彼謂效用分為二種。一曰天賦效用 (Gratuitous Utility) 一曰人工效用 (Onerous Utility) 凡取用於天然物力。而無相當之勞費者。如地力日光。可謂天賦效用。至於人工效用者。則人類互相為用。得失必相償。如勞工操作。而得工資之謂也。彼謂資本為舊日累積之勞力。利潤者。舊日勞力之報酬也。舊日之勞力。當不如現時之勞力。故工資之遞進。當較多於利潤。果爾。則勞工何患不敵資本乎。至於土地。本有天賦價值。今之所謂地租者。特開闢山林時所投資本之報酬耳。資本既為舊日之勞力。則地租之增進。當亦不遠於工資矣。巴氏此說。殆與馬爾塞斯之人口論。及李

嘉圖之地租物。完全相反。

(二) 息尼爾 (Nassau William Senior 1790-1834) 之經濟概論。對於價值。專利。工資等。頗有建議。惜乎淺嘗即止。尚未確定則例耳。人所傳誦者。尤以節用 (Abstinence) 為資本之成因。及生產報酬遞進 (Increasing Returns) 兩說。為不可磨滅。息氏之言曰。人有財產。省之不用。留作日之生產費。遂成資本。由資本而生利息。所以償其初時節用之抑制也。至於生產報酬遞進之說。與李嘉圖之分配論。適得其反。息氏謂勞工增多。可以增進生產力。即所以省生產費。況工廠器械。愈用愈精。所得結果亦愈多。出品既多。價目低廉。而人生負擔。可以輕減矣。

(三) 美國之經濟學家。美國獨立後。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為黨爭之焦點。維時工業幼稚。保護政策自佔勝利。而言經濟者。亦以攻擊自由貿易。為反對正統學派之言論。開雷者 (Henry C. Cary 1793-1879) 美國經濟學家之前輩。與巴息爾同抱樂觀主義者也。在其前者。有

雷孟德。(Raymond) 嘗著經濟要論。釋財之義曰。財者人類以勞力所得享樂之機會。非若正統派所謂物類交換值之總量也。故有個人之財。(Individual Wealth) 與社會之財。(Social Wealth) 之區別。兩者易生衝突。國家當抑制個人之利益。而謀全體公共之幸福。開雷嘗受其熏陶。所持理論。根本相同。其論價值。亦以勞力為言。轉估價值時。當以重造所需之勞力(Cost of Reproduction) 為標準耳。彼又以為資本雖屬生產要素之一種。其生產力之增殖。平均不若勞工之迅速。故勞工所得。當不遜於資本。況人類孳生之速率。未必如馬爾塞斯之所慮。即使繁殖。適足增進生產力。而致財富。不患過庶也。

(癸) 奧國學派 奧國心理經濟家。以個人慾望為前提。所謂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 者是也。封伯霍(Böhm-Bawerk) 之言曰。經濟行為之目的。在於以最小之犧牲。而博得最大之利樂。曼休(Carl Menger) 以價值為個人享用物對於一己供厭之測驗。是價值發生於

主觀的慾望。對於社會情形無關係。凡物對人之效用。隨時隨量。而有不同。譬甲有麵包十個。其第一個效用為最大。第二個之效用。則不如第一。其下以次遞減。逮甲飽食之後。其效用幾等於零。然在甲未飽之前。所需最後之麵包。實衡量麵包對於甲之價值。此最後之效用(Marginal Utility) 乃奧國學派價值論之根據也。然最後效用說。非曼休所獨創。同時英人解風。(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 法人瓦雷司。(Léon Walras 1834-1910) 亦於著作中發表之。奧國學派經濟家。既以個人慾望為研究之中心點。故偏重需要方面。至謂價值可左右生產費。故與正統學派視供給方面。謂生產費可左右價值者。判然有別也。

結論——經濟思想之現況

十九世紀之經濟思想。可謂完密矣。然派別紛歧。各持異意。互為聚訟。莫衷一是。推其故。曰(一)思維法之不同也。(二)羣己觀念之不同也。(三)研究範圍之不同也。自古

哲學家而至正統學派之經濟家。偏重理想。對於事實。不暇詳細攻討。故言之成理。而行之無效者。往往有之。歷史學派則不然。愛收并蓄。廣引博徵。惟事物繁賾。豈能研求盡至。勢或顧此失彼。故奧國學派。循用演繹法。而所有論議。又多為正統學派言之未盡者。此其所以有新正統學派 (Neo-Classical School) 之稱也。雖然。今之言經濟者。或由歸納。或由演繹。視所研究而定取捨。對於思維法。已無爭辯之必要矣。至羣己之觀念。可遠溯於重商時代。當十六七世紀時。盛行國家主義。國際利益。到處衝突。而個人為國家之細胞。必為大羣犧牲。以與他國相頡頏。此干涉政策所由來也。迨乎正統學派唱小己主義。個人與國家同休戚。國家而欲富強。必與民衆以充分發展之能力。此自由政策之呼聲所由起也。自由貿易之結果。企業發達。勞工與資本家之利益。相去日遠。不平則鳴。於是社會主義欲破小己利益之範圍。而進於公衆之幸福。至今社會主義雖未大現其效。然各國經濟家。對於勞工間

中國鐵路政策之回顧

題。已認為有解決之必要矣。至於研究之範圍。正統學派堅謂經濟為限於個人利益之問題。社會主義家則以為經濟現象。不過社會情形之一種。研究經濟。當不能全離倫理、政治、社會等學。夫正統學派之言論。固未必盡是。然分功益力。其效易見。經濟學固有獨立研究之必要。況抽象之理論。有別於實用之智術。試再解晰之。可分為政治經濟、社會經濟、商業經濟、及理財學等類。要之。研究經濟之方法。或託於理想。或出於經驗。或徵於歷史。或求於事實。無所不可。滙羣流以澤之。則經濟理論之發明。經濟事實之得益。當為二十世紀之異采乎。

中國鐵路政策之回顧

劉敏功

十八世紀後。吾國始與列國通商。當時不諳世界趨勢。不審各國情形。國際之間。糾紛時起。無折衝樽俎之才。外交率歸失敗。而民智未開。政綱多陋。即有益於羣衆之實業。不知因地治利。力與振興。外人投資。又羣以為喪失國權。

多方撓阻。小則遺笑大邦。甚至爲內政改革之導火線。雖云藉以鼓吹革命。而當時人民程度之幼稚。政府處置之失當。大可概見。請以鐵路一端言之。

中國與列國通商。爲時甚暫。尤以鐵路之設爲最晚。一八七六年。始有英商籌築之滙涇線。(由吳淞至上海)一八八〇年。開平煤礦公司請建之開沽線。(開平至塘沽)繼滙涇以壓傷華人事。中國平價收回。掘去鐵軌。剷平路基。車輛材料。沉之海中。以示決絕。而開沽線。因政府以其距離過長。祇許造至胥各莊之運河邊爲止。稱開胥線。其實一般尙不知鐵路之利益。故政府更無政策之可言。外交棘手。與時俱進。又吾國海岸線延袤萬餘里。內地無便利交通之法。南北時虞斷絕。鐵路一端。關係國防內政。實深且巨。清政府始有籌築之議。嗣後逐漸敷設。以迄於今。中間政策變遷。鑿鑿足記述者如左。

(一) 閉關政策

(二) 中外合辦政策

(三) 官商合辦政策

(四) 民有政策

(五) 國有政策

首倡鐵路事業者。厥惟李鴻章所擬修清江至北京及津沽二鐵路。此時期爲閉關政策盛行時代。當時朝野多重虛名。好爲高論。一事未舉。議論譁然。更膠執成見。泥古莫能理喻。初則痛詆弊害。危言駭人聽聞。繼則多方阻撓。極端破壞。或仇視外人。爭言西法之不利。凡此皆足使政府躊躇難決。人民復多輕聽。致清江綫功敗於垂成。僅完津沽閻莊一段而已。張之洞蘆漢議繼之而起。(一八八九年)有積款採礦煉鐵。教工等計畫。預期十年。獨梗於京通之議。遂以費用過鉅。收效尤難。當先邊省而後中原。首固海防而徐議內地爲辭。致蹉跎數載之蘆漢。迄未告成。蘆漢既決緩辦。乃將原款移作關東鐵路之用。一八九四年。通至昌黎。以中日戰事停工。戰事之初起也。諫官恐日人乘間登陸。請將鐵路拆卸。平爲坦途。又有謂鐵路總辦

奧懋鼎。係滙豐銀行經理。欲以鐵路遺日人者。亦見國人鐵路觀念之薄弱。世界環輿之形勢。實茫然不知。而欲閉關自治。與世無聞。反於初民淳俗之本也。

閉關自主之策。既多梗不成。而官商交置。內債又復難舉。不得不出於籌借外債之一途。借債築路。不過以路爲擔保。定期或按期償還原借之資本金。瓜期若屆。主權仍歸所有人。此通常借債築路之契約。何可遽認爲中外合辦政策之宣告。不知彼時政府財力告匱。專恃外款。訂約喪權。外力乘之侵入。外人分據要區者有之。占有附近鐵路之礦產權土地權者有之。因而聘用外國技師。通用外國語言。及攔入外國軍隊海艦。藉名保護鐵路者有之。而我國所得者。不過有名無實之所有權。幾自儕於諸小國殖民地之列。與其謂外人有鐵路之不動產擔保權。吾國仍不失保有收回不動產所有權之希望。吾嘗謂外人僅加工於土地之上之建築。將來可望取得鐵路之所有權。其時已呈中外合辦之狀態之爲愈也。故借貸外債。實爲中外

中國鐵路政策之回顧

合辦政策之內容。試觀比人見吾國有贖回京漢鐵路之舉。驚詫莫名。於以知外人覬覦路權。直等吾人爲半開化之國民。痛心就大焉。蘆漢鐵路之失敗。鐵路總公司之設。繼之而起。由公司招股七百萬兩。借洋款二千萬兩。並提撥借款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三百萬兩。地點設於上海。派盛宣懷爲督辦鐵路大臣。初本專事經營蘆漢。後以滬滬、滬蘇、蘇寧歸之。而其他全國鐵路之借款。亦由總公司辦理。如蘆漢（一八九七年向比公司借款英金四百五十萬鎊。繼膠州事起。債票落價。次年更定合同。借比款一百十二萬兆五十萬佛郎）正太（一九〇二年向華俄道勝銀行借四千萬佛郎）粵漢（一九〇〇年與美國合興公司訂借美金四千萬元。一九〇一廣州至三水支線興工。一九〇三告竣）滬寧（一八九八與美國銀公司借款三百二十五萬磅。又購地借款二十五萬磅。各路中主權此路喪失爲最）道清（一九〇四政府許福公司修路。道口至清化鎮。因英公使要求歸總公司總辦。即

以建築款估價七十萬磅) 滬杭甬浦信廣九(一八九八訂立照滬寧辦理) 津浦(一八九八與德華銀行中美公司借款英金七百四十萬磅) 及汴洛(一八九九向比商借款一百萬磅拳匪起停議翌年議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條款悉與盧漢同) 等綫之借款。及與外人訂定條約。大半皆出於盛手一人之手。又如法人請辦越龍(一八九六) 俄人因甲午調停之德。請自建東清以爲報酬(一八九九) 德以膠州教案。誣設膠濟鐵路。(一八九七) 同年。法人要求建築滇越鐵路。抵制英人亦大部與總公司有交涉。比時盛氏固力排羣議。不畏譏議。得於數年之中。成功不鮮。而借款造路。主權旁落。開將來共管之漸。盛氏對之。有遺恨也。

鐵路之益。而富商大賈。皆裹足不肯投資。先後承辦之人。又都虛言呈報。或暗結外股。於是一八九八年。清政府遂有除枝路不過百里。款不出百萬。不在停辦之列外。凡華洋各商。請辦各路。此時概不準行之令。取締官商合辦之結果。不得不籌借外債。大借外債之結果。終不免發生至大之反動。而商辦拒款之局成。

所謂商辦拒款者。即以華商資本收回鐵路。廢除借押外款成約。而歸民有之謂也。事之發生始於粵漢而蔓延於全國。自後江蘇官紳請廢滬寧之約。直魯蘇三省學生。則請廢蘇杭甬之約。鹿傳霖請贖津鎮之約。郵傳部又欲贖滇越之路。一時風起潮湧。全國景從。以倡辦鐵路爲名。組織公司。推舉總理。搜集公私款項。不遺餘力。中如浙人設會拒款。有學生鄧綱工程司湯迪臣竟以身殉。粵紳梁慶旌。黎國廉等。主張民辦。岑春煊下之獄。粵人大憤。開大會招股。一月中認四千餘萬元。梁黎始釋。然皆暫時狂熱。無補實際。故政府於一九〇八年。默決幹路國有借用外款。

之策。而郵傳部亦奏請各省紳商自辦鐵路限三年辦妥。否則應由部會同督撫辦理。於是鐵路民有主張失敗。而爲國有論之張本。

國有鐵路政策之倡源。大多由於商股公司之無效。而最近則因於查核商路工款之結果。各公司皆遷延貽誤。毫無資本。如四川川漢。湖北川漢。洛潼。同浦。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福建。潮汕。新寧。惠潮。滇甯。廣西各路。非資本不足。即工程尙未動工。無可諱言。於是上諭有由郵傳部同各督撫。另籌辦理之語。而廣東粵漢雖較有成績。經商部準歸自辦。然三十年後。官即備價收回。直歸國有。當時因郵傳部覆奏。得暫緩議。無何。川粵漢借款議起。盛宣懷時爲郵傳部大臣。與戴澤謀借巨款。以築路爲辭。並明定幹路國有政策。分東西南北四大綱。又調和川湘人民起見。停止兩省租稅。然川省人民紛紛函請接收。鄂省紳商。則請示內容。要求粵漢川完全商辦。公舉代表入京請願。而留美留日學生。亦電稱毀約。華僑亦來電力爭。各界則罷

工罷業。倡爲路亡之論。舉國驚然。莫可收拾。政府持之愈堅。人民爭之愈力。各趨極端。兩不相諒。於是政府武斷操切之策出。而急轉直下之勢成矣。

夫鐵路國有政策。本屬至善。歐美各國中。除美利堅外。多採用者。良以鐵路之運輸。不僅便利客貨轉運。人民交通爲目的。他如政治軍事。尤有若大之影響。政府主辦。遇有軍事及其他事故時。運輸較爲靈活。當時商公民之牽延無成。更足證明國人經濟之缺乏。鐵路觀念之薄弱。由政府提綱而挈領之。或可收半倍之效。京漢鐵路之收回。可見國有政策。非亡路之證。况自共和成功。民權伸張。以遠交通當局。無不本國有政策。以經營鐵路。豈清政府行之而召亡。民政府因之而轉幸耶。獨惜當時國事已不可爲。清庭猶下詔罪己。詔資政院劾盛宣懷。以鐵路國有策。貽誤大局。革職永不叙用。直誤之又誤也。

中國科學發達較晚。國人多昧於其性質及沿革。往往解釋背謬。混淆觀聽。國人多疑。便釀成各執極端之慘劇。有

史以來。此種事在所常有。雖吾國鐵路近不出數十年之陳迹。而中間轉折變化。關係複雜。牽及於政治外交軍事財政及人民之文化者。多足記載。因預備本校中國鐵路史之考試。擬精瑣華。挈其大綱。俾關心於中國十九世紀之鐵路事業者。得以覽焉。

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北京。

許傳本

鐵路車務實驗談

站長應盡職務

(一)站長為一站之領袖。凡一站安危。及其屬下各員司之行爲。均由站長負責。故對於員司有指揮監督之權。

(二)站長於公事房應妥慎保存下列各號簿

- 甲 列車出入號簿,
- 乙 本站職員值班號簿,
- 丙 試驗水汽管簿,
- 丁 路產損傷簿,

戊 遺失簿,

己 查驗車輛及熱汽管簿,

一站長須妥備紅綠旗各一面。(日)於紅綠色之燈一盞。(夜)爲開車之用。

一站長於每晨簽過值班簿後。即應查驗各分道。及各號誌。是否完善。並令站夫將月臺及附近站地方。打掃乾淨。

一站長收到鐵路章程。車務處通告。及各項關於路務公文。自當洞悉無疑。庶可援引適當。對於所屬各員。均有訓導之責。自當將車務章程各款。詳爲解釋。凡有未盡嫻悉之處。尤當不憚煩瑣。善爲啓迪。

一站長當隨時察視站上所有行車時刻表。車務章程摘要。車票價目表。貼水單。以及各種緊要廣告等。是否一一貼在售票處左近。以供衆覽。

一路簽關於行車之安危。最從重要。凡收授路簽事宜。站長須親自執行。不得假手於人。在大站兩車交會之站。

站長須親自打旗開車。如不得已。可交託副站長代爲執行。此外無論何人。概不准任此項職務。車長不見站長執信號。概不得開車。

一 站長應將出發之各列車車輛。一一驗過。是否完整。並查視頭二等各車內水桶中之清水。已否注入。廁所潔淨否。電燈適用否。

一 凡售出之票。站長有權查視。是否鑿過。會否正當標明日期。

凡列車到站。站長須收入車中查票員所發給客人補票之第二補票單。及補票費。以便轉呈車務處彙解總帳房。

一 站長應督責監察收票員。及記號人。各盡厥職。

一 站長須查看站內所停各空車。是否打掃潔淨。各車門是否鎖好。

一 無論何時。如有掛出公事之命令。站長須監視該車。未附掛於該列車之前。即須打掃潔淨。煤及淨水預備妥

當。

一 如有搭客預定座位。(不拘何等) 站長須妥爲佈置。
一 站長須責令長夫。及時將塞馬弗號誌放下。以便准列車駛入該站。

一 站長每日須將站務情形。報告車務總管一次。

一 凡關於列車往來之電報。須由站長親自閱過簽字。切不可將一切職務委諸副站長之手。站長所屬各員。司設有違背路局章程情事。未經站長稟揭。一經查出。該站長即當分任其過。

一 凡列車經過各站。每次遇有調換機車。或分開車輛。或有撥動止輪。汽閘。汽管。聯接之處。站長須會同車長。重行試驗。並須得車長之簽字。

一 凡在配合列車之站。所有各種調車事宜。均歸站長及副站長主持。由其飭令站內專司。調車之調車夫。遵照辦理。此調車夫須携代調車之號筒及紅綠旗。(日)紅綠燈。(夜)

一在列車過往之站。如有關車事項。站長須親自指揮。並須會同車長通知司機人。不得僅派工人與之接洽。車長不聞不問。致多隔膜。調車夫或車長亦應先將如何調理之處。略告司機人。並應使知此路前後有無行車。俾知戒備。及見危險號誌停止。

一站長應常察看所屬員司之制服。及服飾。以期整齊清潔。於該管車站所屬之房屋器具。並站內車輛。以及一切器具。尤當留心察視。俾各加注意。保全護惜完好。

一站長有管理全站之權。維持一站紀律之責任。如一站之紀律放棄。該站站長必不能維持該站事務完善。因此秩序亂矣。而弊竇亦隨之而生。

一站長執行職務。必須有恒心。如是必為其同事者所信仰。凡彼所發號令。亦必遵照實行。常此以往。雖站長偶而離職。而所屬司員必仍竭力經營。維持站務。使之無紊亂之患也。

一站長須謙和招待客商。於乘處事務須開誠佈公。若客

人有所詢問。務須持謙和態度。詳細為之解釋。此所以得人信任之道也。

一站長須服從命令。不可輕慢。不服管轄。此等行為決難寬容。倘因疎忽。致不得照命令行事。亦足見平素對於命令毫不關心。如是則屬員司亦必有輕忽命令之弊。以站長為一站表率也。

一站長均歸車務段長及副段長節制。而車務段長副段長則直隸於車務總段長。站長無故不得擅離職守。必須稟命該管段長核准後。派員庖代。方可離站。

一站長應將該站各職員之住址。一一錄於簿內。以備檢查。住址簿應每月或二月修整一次。總司員不時遷移。致與號簿不符也。

一站長服務各職員。凡在站長所定值班時間。如未經站長特准。不得託故擅離。

一副站長襄理站長辦理一切站務。如站長有命令可代行站長職權。其一切應盡職務。與站長同。惟處於贊助

地位耳。

- 一 站長應逐日將貨客票進款寄交會計處。
- 一 站長有索取及收受運費並一切雜費之權。
- 一 站長須常親查磅秤是否完善或派副站長查之。
- 一 唱道站名當客車到站之際該站站長須令站上司役頻唱該站站名並停靠幾何時聲音務清朗其在接軌站有支路連接別處者並須將該支路唱出。
- 一 尾站或調換機車站整潔各車之事應歸驗車人員料理之但此項工夫勉力盡職與否應惟站長是問。
- 一 各站解脫之空車係由站長擔任須在停留之車內細心查看空間之窗夕燈其車頂之燈不在燈洞內者須用木控塞之。
- 一 站長須查看車站及公事房是否潔淨並須留心察閱搭客待車室勿任本站員役夫侵佔為休息之所當於列車開前後兩點鐘均可任搭客於待客室內休息凡修理鐘錶玻璃等事應報告本段工程稽查。

中國鐵路政策之回顧

- 一 新工程及附屬之物站長非經車務處長允准不得接收工程處之新工程（即新叉道）及其附屬之物。
- 一 站長須每月一號將駐於該站上車務人員所保管之響砲每處至少取出一枚試驗如備有額外響砲以待發給之站該站長於發給此項響砲之前至少須試驗一枚。
- 一 內外信號之紅綠玻璃應由站長負責飭工役揩抹潔淨。
- 一 信號如應用不靈須立刻告之該段工程司及該段裝修信號綫人。
- 一 站長應負責查察車上員司制服是否整潔號數符合使人一目了然並該員司等是否盡其職務蓋鐵路員司保屬公僕務須善待搭客禮至意周。
- 一 凡車輛在旁道時站長須注意查驗手輪闌是否開好所備之輪闌柄是否扳緊車輛未經車移動車輛未掛妥以前不得將輪闌放鬆。

一九

一遇有車輛輪軸。駛行發熱時。車長及培。發覺不可將水澆。澆其上。

一培長應熟習收發電報事宜。以備不虞。

無線電之功用

楊守清

無線電事業。在歐美諸國已成爲一種普通之技術。研究者接踵而起。日新月異。進步之速。有一日千里之勢。反觀吾國之無線電事業。不但尙在幼稚時代。且進步速度。幾等於零。雖有十餘處電台。而電力皆舊式底機件。以致傳遞不靈。歷來交通當局。不思竭力擴充。於是無線電頓生危險現象。致使從事於無線電者。時有市虎孟蛇之驚。誠可嘆也。然以余觀之。無線電之在中國。亦爲必要之交通事業。雖財政困難。而外人莫不願意投資。試觀華盛頓會議時。法國堅持在華之無線電權利。近來美日兩國又復競爭在華建築電台之權。演成國際問題。其重要概可想見。究其原因。以中國之面積遼遠。海岸線之綿長。能居世界第二。交通不便。即有線電亦未臻完善。若能竭力經營。

未有不事半功倍者。且無線電除與有線電相同之功用外。更有數種。非有線電所能及。茲特約舉如下。

(一) 船隻航行於大洋中。非朝夕所能到。一旦遇颶風。或擱淺。或觸礁。危險異常。若船上有無線電台。則臨時即可發電求救。生命貨物。賴以保全。即不然當舟行大洋中時。果能探得陸地上各國之一切新聞。以慰搭客。亦復甚善。其功用一也。

(二) 商業之能否發達與消息之是否靈通關係甚鉅。吾國現在與外國通報。雖有外人所設之海底電線。然報費甚貴。且有時須轉遞數次。始達一地。若有秘密事件。即被扣留。失其效用。故外國各種新聞早已宣布者。而吾國尙未聞之。是以商業大受影響。假使吾國建有高壓無線電台。能與世界各國直接通報。非僅上述弊端可以免除。且能挽回利權。其功用二也。

(三) 吾國邊陲諸省。時與中央政府發生隔閡。其原因在彼此不能連絡。若以無線電傳遞消息。則有線電之

電杆電線等費。都可免除。且消息敏速。中央政府能與各省之行政機關。時通聲氣。百政易舉。其功用三也。

(四) 飛艇上裝無線電。隨時可知天文台報告之氣壓變化。若行軍用之。以探軍情。更覺便利。其功用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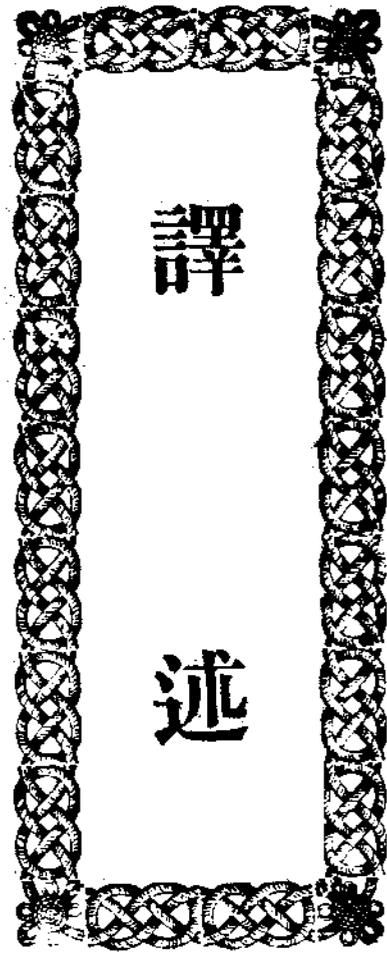
(五) 海軍以無線電報告軍情。而陸軍近亦採用之。以無敵入割線之患。其用五也。

以上所述。各種功用外。無線電又為偵探家所必携。用以保護生命。近日英法兩國。以無線電教授學生。美國汽車上。亦裝無線電機件。德國發明無線電燈。其用途之廣。不可勝數。綜而言之。無線電之功用如此。外國之無線電事業發達甚速。吾人不當急起直追。力圖發展耶。

去來空海大德月均



三三



譯

述

德國之工人保險制度

(Social insurance, By. F. A. Oegg) 王建祖述

人力之保育 七十五年前，普國或色慎尼之農夫，若因收穫不佳，物價貴，租稅高，官吏干涉等事，而心不足，每與其已渡美國或巴西之鄉人通信，而買船票以從之，於是德意志之男丁，又少一個。然至戰前之二十年內，心理大變。農夫不必足，則賣其小田產，隨遷徙之潮流，入城市以求工作，蓋至是，德人已可不去國，而增進其經濟之機遇也。無執業無運氣之歐人，常渡北美南美或南非以謀生活。至是，德人可不復擇此途矣。即德之屬地，固非德人之所願至者。於是德意志壯丁之勢力，租稅，軍役，子女，皆留於國內，而不外洩。德工業之大興，固為此結果之一因，而德國之社會政策，補助工人保育人力之法，亦原因之大者也。一八八二年，德之人口為四五二〇〇〇〇人。至一九一〇年，加至六四八九六八一人。其加增至速，而外殖之民之數，反有減少。一年中去國之民，昔曾至三

德國之工人保險制度

十萬之數。而一九〇〇年，減至三萬以下。人口雖多，而工廠礦務商業等經濟之事，足與以適當之勞銀而容納之。保民養民之效，如有此者。

美國於戰前十五年內，始知節省保育天然物質物力之要。美地大而富厚，人口少，其昔日之對於森林，水力，礦藏，及可墾可耕之地，略不知愛惜，情勢使然也。在德國，則森林，礦務，水利，耕地，諸政之以保育節省為的者久矣。路人已皆知其要矣。且保育而僅及物質，其的已卑。戰前，德國對於人力之保育，已極致力。此法國某學者之所謂高級保育之政也。所謂保育人力者，保育國中男女及童稚之活潑及康健，俾能用其才，用其力，以增國富也。文化之國，對於此事，今已皆有相當之法制。英，法，義，瑞士，荷蘭，北歐三國及美國，皆已有可紀之進步矣。而見其需要，首定法制為各國先。則在德意志，近世之工業，操諸大公司之手。公司行政機關之與工人，無親切的「人與人的」關係。機關之關係而已。工人集居城市中，多無餘蓄，一旦傷病

失業或年老不復能力作。則其所以謀自顧與顧其家。尤難於工廠未興以前。病不能復強。則體無力。心常憂鬱。不平。則心無力。人人有朝不知夕之慮。心力之虛耗者。事機之失候者。雖有巧歷。不能計也。德人先見此弊。而先謀救之。以是有使勞動者。安全心足之各法制。一九〇六年。帝

國內務大臣伯爵波薩斗司銘 Count Posadowsky

在國會謂。「德國邇來工業之大擴張。為各國之所未嘗見。此大功大部份出於工人之效率。然若無近年之社會法制。與工人以過得去之生活情度。及在最可能度之內。保護其康健。此效率豈能永遠維持乎。」

德國社會政策之性質。德國保育人力之社會政策之所以為天下最。以德國人不疑懼國家活動範圍之擴張也。歐美諸國中。個人主義之發達。美為最。政府之干涉強者。搜括弱者。在美人亦以為政府實侵犯強者個人之權利。法英二國。雖戰前二十年内。輿論稍變。然亦為向言放任主義之國。是以五十年以來。西歐人民之容納族長式

的政治。無過於德國人矣。族長式的 Paternal 國家。非無短處。然而德國國民生活之好。及效率之高。不謂德國纖悉的。不斷的。強逼的。社會政策之效。不可得也。有地者。懼美國小麥之競爭。則國家保護之。製造者。懼外國貨之逼迫。則國家保護之。航業者。懼推廣之乏力。則國家補助之。工人有良好之工藝訓練。有受傷疾病年老之保險。不護惜工人之雇主。國家有干涉。經濟萎靡。工人失業。則國家為其備生活之途。使有勞作。工人遷移他處覓事。則為其備途中之寄宿舍。以免其變為流離無歸之人。工人病。則有極好之養病所。肺病醫院。或農村以治之。養之。工人年老。則恤以養老金。工人以學生之力供社會。養老金。僅足養生。代表社會對於工人極微薄之酬報耳。德國社會政策之口號。可以謂之「保育」及「效率」兩字。文化之國。達此二之之努力及效果。以德為先。亦以德為最矣。保育光大民力政策之根本在教育。德國公民。無論在城在鄉。皆有免費入普通學校之權利。入學亦同時為強逼

的義務。六歲至十四歲之男子女子皆須入學。學校之所授。非惟淺淺之學科而已。且有體育野行等事。體育室。泅水池。皆學校之所設備。野行所以供身體之練習。及耳目之觀聽。教員領之。公款供其費。放假時亦有野外遠行之舉。童稚入學時。先由醫士察視其身體。若有病必關照其父母或照管之人。若兒童身體有缺點。則施以特種之教育。以冀改正。小學畢業之男子女子。需再補習學校。再學習兩三年。補習學校之功課。爲近於實用者。更上則有高等。專門。商業。美術。師範等學校。可以自由入學。此等學校。多收費者。然入學之男女甚衆。入強逼學校之童稚。若力不能購書。則由學校供給之。學校亦供給早餐。以公款供小學生膳費。已爲極普通之辦法矣。凡此種種。設置之目的。皆在使男子爲好軍人。女子爲良妻賢母。德人以爲國之男女。皆康健。聰明。勤儉。然後國可以強也。

在德人心目中。無論有專技之巧工。或賣氣力之粗工。皆爲國家之資產。非國家之負債也。是以若工人盡力於生

德國之工人保險制度

產之事。則可以養其身。可以養其家。可以助國之工業。可以增國之富。但若工人無事做。則不但不能幫助人。且爲社會之累矣。若工人變爲流蕩無業者。則爲社會之負債矣。若工人受傷或死。更爲損失矣。是以教育工人。俾能精於其業。且於其執業時。盡可能之度。以保護之。獎勵之。使人人皆能執業。人人皆有執業。人人皆有保護。人人皆無殘疾之慮。無朝不保夕之心。國之大利也。德人見之。審籌之。澈矣。利害所在。判若黑白也。德之社會政策。原其用意。如此而已。知之非艱。行之維艱。德行之力。此其收效之所以大也。其社會政策之尤可注意者。爲工人保險政策。疾病保險。受傷保險。年老保險。失業保險。皆是也。前三者法令定之。全國行之。失業保險。則由地方行政機關及慈善家辦理之。

社會主義之督促。德國工人保險之政。始於一八八三年。然其機實動於一八七一年。蓋普勝法後。工商大盛。工廠驟興。工人集於城市。生活不良。則怨憤之心。作相習則

結合之機緣多。社會不安。於是社會主義之宣傳。遂若無往而不能入。是以馬克斯之主義。拉薩爾之主義。皆極盛於十九世紀中間。自一八七一至七七年。選舉時。社會黨投票之數。自一二四六五增至四九三二八八。按一八七一年。帝國憲法之規定。德民有成年選舉之權。是民心不滿於現情。在政治上將有重要之結果。秉政階級怵之。一八七八年。有社會黨二人。先後謀刺德帝。雖不為黨之意思。而更足以堅壓制社會黨之念。此俾斯墨嚴厲壓制政策之所由來也。

俾斯墨對於社會黨之政策有兩層。第一層。為以法律及強力壓制社會黨。第二層。為致民心足使社會主義不能入人心。壓制之律。於一八七八年十月通過國會。嚴禁一切擾亂社會的。及社會主義的結合。集會。及出版。以極武斷的搜詰的權。給與警察官吏。律以四年為期。然繼續者二次。其效延至一八九〇年。當其有效時。官府執行甚力。然仍不能達其目的。至一八九〇年。德帝威林二世。遂主

張廢止之。是年。社會黨投一四二七〇〇票。舉出議員三十五人。是律雖嚴。未能止社會主義之發達也。

俾斯墨以為社會主義之所以能入人。以勞動情形有不良之故。以為國家改良此情形。則工人自感國家而擁護之。而社會主義將失其號召之根據。社會主義溫和派之要求。俾斯墨以為非無正當之理由者。是以政府製定壓制的法律之際。可謂同時擔任各階級複雜關係及工業不良情形之研究及解決。一八七八年。國會中即有少數保守黨人。提倡老年及貧窮之強逼保險。而社會黨議員白兒。亦有國家直接保險之計畫。一八七九年。政府告國會。謂政府已決定設法補助傷廢及年老之工人。以免其為社會之負擔。然補助方法。尚不能決。俾斯墨保險大政之提出。乃在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五國會開會之日。此保險計畫。其實出於所謂國家社會主義之學者瓦那及施莫拉等。Wagner, Schmoller 俾斯墨是時志在平民氣。阻極端之要挾。止急激主義之宣傳。故遂採學者之

計畫。為政府之政策。既得威林帝一世之允可。遂逼促通過之於不願意之國會。

保險政策之用意。一八八一年三月八日。政府提出受傷保險法案之說明曰。「今後國家對於需補助之國民。當增加注意。此不特為國家應有之人道的基督教的義務。而且為保國之政策。此政策之目的。當以使國人知國家。不但為必需之機關。且為利澤之機關。無產階級。為國民之最多數。而最缺學者。尤宜使知此。是以當有相當之法制。昇彼等以明白的直接的利益。俾其心目中不以國家為保護高階級之機關。而以之為供給彼等之需要及利益之機關。雖有人以為此等法制。有社會主義的意味。而懷疑。然不可以此自沮。此可疑之意味。其實為經基督教道德所模範之近世國家觀念之發展。不為新奇。按此觀念。國家之職務。不但在保護國民已有之權利。且須積極扶掖國民之利益。弱者及須幫助者之利益。尤當注意。此積極之目的。國家之所應用適當之法制及社會之資

德國之工人保險制度

藉以達到者也。」由此觀之。俾斯墨當時所主張。為積極的。有力的。社會的政策。為族長的。利澤的。國家主義。其社會政策之著手。為強逼之工人保險。疾病保險。受傷保險。年老保險。殘廢保險。皆其所賅括。此等保險。彼主張完全由國家辦理。而國家應出相當之部份之保險費。俾斯墨曰。「若工人保險為強逼的。則同時應為國家辦理的。貧人之積蓄。不可將其一部份撥付股息。（若由公司辦理。此其結果。）不可使其冒無著之危險。蓋公司無論辦得如何好。以或種時勢之逼迫。不能脫倒閉之危險。是以若用強逼之制。國家同時應備更省費。更安穩之保險機關。若我不能辦此機關。我何忍主張強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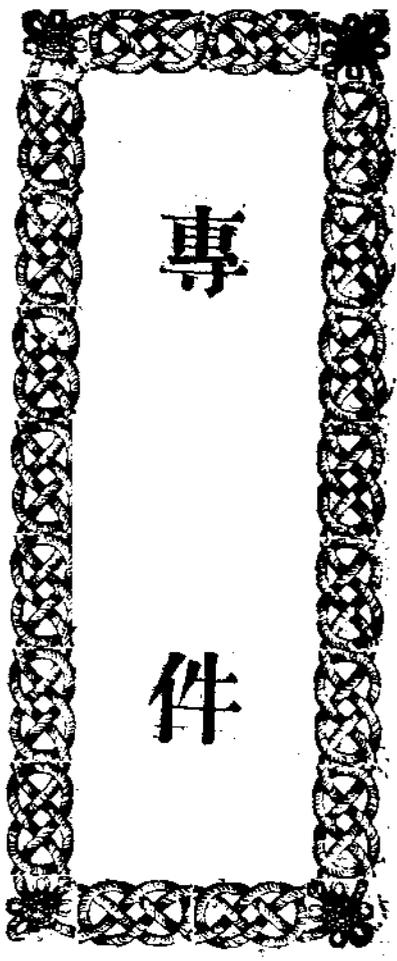
俾公強逼及國辦並行之旨。不但德人以為是。採保險政策之國。莫不宗之。俾公於一八八一年四月二日提出受傷保險法案時曰。「此法案所關係之問題。（社會問題）非可以了結之問題也。吾等之有社會問題五十年矣。歷制法案通過之後。政府及民間。皆常有人詰我。謂是案之

通過。豈非同時有定積極法制，以去社會主義發達之原因之言。此種詰問，我常紀念。未曾一日忘。五十年來之社會問題，即我等之子孫，亦不能了結。政治之問題，不能如商店之買賣，有可結帳之期也。問題與問題相繼起滅。此歷史之迹，而有機體（謂社會）發達之軌也。」

當時對於此種社會政策最普通之辯護，為「人道主義」其較確實之辯護，則救社會之苦，即所以增國之力也。而此政策最切近之目的，則為消除社會黨之立腳點。一八八四年俾斯墨曰：工人康健時，宜使其有勞作，病時，宜供以看護。老時，宜養之。君等無懼費之重，犧牲之大，無聞「養老」二字，便說「國家社會主義來了！」若國家對於工人表示一點基督教的關切，則社會主義無所根據，以宣傳。工人見政府及國會皆熱心於其幸福，將復有誰走集於社會黨之旗下。由此觀之，俾之意乃以社家政策止社會主義，如種痘以止天花也。然而保險政策，非完全新創者。蓋十九世紀初年，德國已有各種工業的保險之

試驗。然此等試驗，皆簡陋而非繼續的。一八三八年，普國已在法律上認可雇主對於工人受傷之責任。其始僅限於鐵路工人。至一八七一年，更推及工廠及礦務工人。但責任在雇主之證據，法律定得極嚴。工人若不能提出嚴格之證據，不能得補償也。自昔工行及常工之會，皆以幫助有病之同人為要職。一八四五年，一八四九年，一八五四年，普國皆有法律認可此等利澤之活動。一八五四年之律，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得督促保險會之設立，并得強逼某種之雇主，捐保險費之半。是可謂強逼保險之始。十九世紀中間，拉薩耳所創之德意志工人總會，兼辦甚周密之保險制度。後來同類之會，亦皆辦理之。在一八八〇年，色慎尼邦，巴法里阿邦，巴典邦，倭田堡邦，等境內，疾病及受傷險之制，已非不常見之事矣。且每為強逼的矣。

（未完）



專

件

津浦第二次特別快車與 京漢煤車相撞詳情始末

訃

(安全)

肇事時刻 十月十六日上午三點十五分黑夜。

肇事車隊 津浦第二次上行特別快車機車第一九一

號與京漢停站四十噸重煤車第二〇八一八號相撞。

肇事地點 豐台站京奉路直道第一股及第二股之間。

東頭白擋前約丈餘遠。在號誌樓西約九十丈。

當值員役 副站長朱繼光 場長高澤山 調車夫蕭喜貴

李德山 張萬貴 號誌又道夫秦治昌

肇事情形 豐台站京奉路直道分三股均東西向。第一

及第三股為上下車隊通行之道。第二股為存放待挂

出站重車之所。十五日夜。第二股道西頭存車二十四

輛。預備十六日下午二點二十五分第三十三次車

津浦第二次特別快車與京漢煤車相撞詳情始末記

二九

往天津。東頭存車十三輛。內重煤車十一輛。軍用車二

輛。預備十五日下午三點十五分第十六次車挂往北

京。惟該次車抵站時。車軸已滿。未能如數加挂。祇挂去

軍用車二輛。其餘十一輛。仍存該股道上。第三十三次

車機車於上午二點二十五分前在該股道上西頭挂

存放該道上二十四輛車時發生碰力。將存放該股道

十一輛中之最東頭一輛煤車第二〇八一八號碰出東

頭白擋外約丈餘遠。時值深夜無人知曉。

肇事原因 第二股道存放車輛。向有限制。兩端以白擋

為記。所存車輛不得過白擋。此限制則第一股及第二

股間之空地太窄。有碍行車。此次肇事原因。係第二〇

八一八號煤車碰出東頭外約丈餘遠。津浦第二次車

駛至該地點時。因空間太窄。致機車第一九一號與煤

車第二〇八一八號相撞。煤車前二輛出軌。

損傷情形 旅客員司均無損傷。

車輛損壞均在二面。機車第一九一號汽缸折斷。汽閥

損壞。手把碰落。車房水櫃以及走廊均擠壞或擠灣。頭等鋼臥車第五五六號二手把碰壞。外面漆受傷。頭等臥車第五五七號四手把碰折。台塔碰灣。窗及玻璃均碰壞。漆受傷。行李車第二五一號手把台塔均碰壞。鐵柱及鐵邊碰壞。向前彎曲。

處理情形：津浦第二次車共掛車十輛。其未受傷之七輛。由豐台站另換機車。於十六日上午五點三十分掛往北京。第二次車係於三點零八分抵豐台。共誤點二點二十二分。第五五六號車內之旅客二人。（中西各一）移往未受傷之車內往北京。第五五七號車內無旅客。所有行李均由受傷之行李車內搬出。另由十六日上午八點十七分第十次車運往北京。津浦第二次車所有受傷之三車。由受傷之原機車於十六日晚六點四十五分加車挂往天津。津浦路京漢受傷之煤車。已交京漢路。但尚未挂出。

負責員司。此次肇事。直接負責者。自係豐台站京奉路

場長調車夫。第二股道。存放車輛過多。夜間復無人在場照料。然第三十三次車之司機鈎夫挂車時。未曾注意。後碰力之大小。有無發生危險。津浦第二次車之司機。駛至肇事地點。未曾發覺。煤車碰出擋外之危險。似於客車行駛時。時留心安全之原則。稍有疏忽。惟時在深夜。事出湊巧。非真正精細入微。未能預知防範。

查此次肇事原因。一由第二股道存放車輛過多。致挂車時。車碰出白擋。二白擋黑夜間無法辨認。車出擋外。司機不能發覺。以致撞車。惟此後為求客車行駛安全起見。似應規定。第二股道存車同時不得過若干輛。庶免重車過多。場長調車夫取巧。漫不注意。并在白擋處。夜間懸挂紅燈。或他種簡易號誌。表示危險。懸為定例。不得違犯。庶幾乎此項撞車。或可不再發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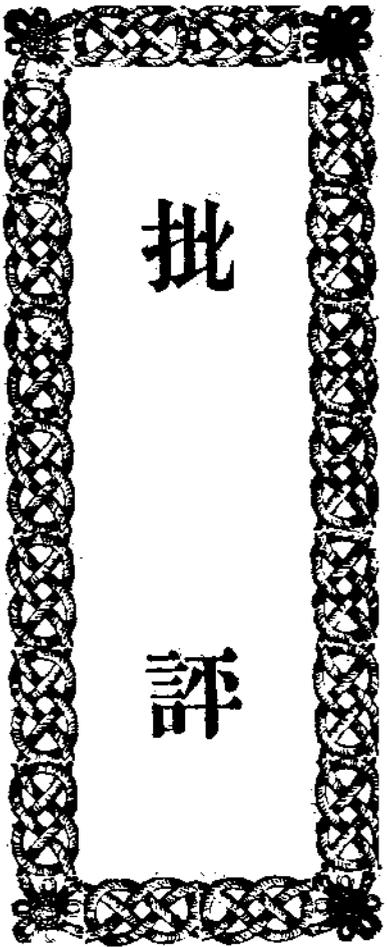
兼評論

據聞豐台站場長係一小工出身。滿面烟容。昏憤糊塗。有

所詢問。不知對答。此項事變。雖完全由其粗心所造成。然彼似不知關係之重大。彼腦筋中似不知有生命財產四字。段長站長責之。彼仍麻木如故。不知所以。段長英人待之。更不以禮。此雖有以自招。然亦可知其程度矣。查場長負一場之責。調車分車存車。以及場內道路車輛一切之清理處置。無一不聽場長指揮。由場長負責。美國有問場長應選何種資格人充當之者。答應有統馭美國才具之人充當之。由此可知場長職務之重要。及選擇場長之應如何審慎。而我國竟大不然。前清候補道有萬能之譏。而今日則不待有候補道之資格。而已有萬能之本領矣。似此場長重要之職。竟用無知無識之小工充當之。即其明證也。各路之有用人才。如本校之多數專門畢業生。反置之閒散地。無怪乎路政之日趨腐敗。弊端之層見迭出。碰車劫車之常有所聞。而仍未有已也。我國昔時風氣未開。人才缺乏。小工輩之人才。得濫爭鐵路間。蓋不得已也。而今學堂林立。中學以上畢業之人才衆多。安能仍容彼輩

盤踞。不設法刷新乎。此爲今日有路政之責所極當注意者也。





批

評

北京交通大學之狀況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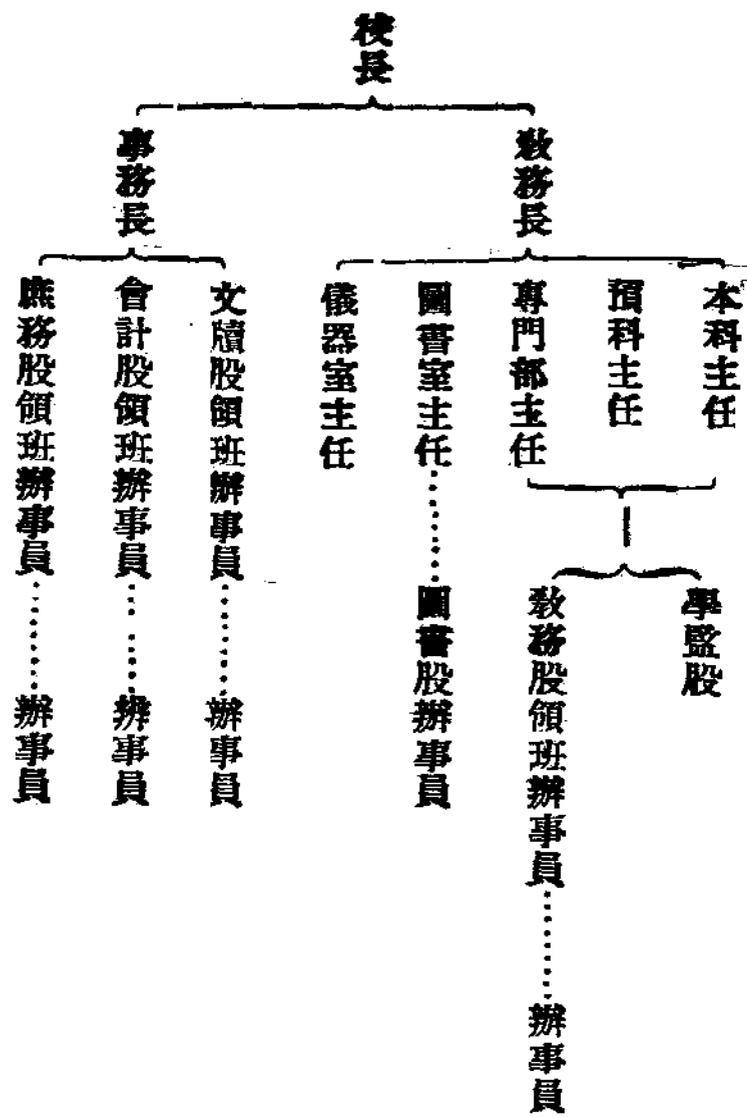
批評

黃千昂

(一)沿革 前清末業政府悟交通爲國家要政，於宣統元年，廷議設立鐵路管理科傳習所於北京，後復加辦郵電科，更原名爲交通傳習所，迄民國五年十二月，交通部令分交通傳習所爲郵電學校及鐵路管理學校，各置校長，同於六年一月成立。至民國九年，葉恭綽長交通，以部立各校，雜布京滬唐山，雖各屬專科，殊少聯絡，而學制之不一，課程之紛歧，尤不足以表交通統一之精神，乃建議將北京路電兩校，與南洋唐山二校，併爲交通大學，於是北京專辦鐵路管理科及電信科，唐山專辦土木工程，南洋專辦電機科及機械科，此案經國務會議通過後，即組織董事會，推徐世章爲董事長，梁士詒葉恭綽張謇嚴修鄭洪年關廣麟沈琪陸夢熊唐文治王景春劉景山周詒春劉成治鄭孫謀孫鴻哲黃驥如簡照南榮宗敬等

爲董事，復由董事會推舉葉恭綽爲校長，呈請大總統以明令發表，七月一日，宣告成立，至十一年六月直奉戰後，葉氏去職，董事會取消，三校失所維繫，遂致瓦解，高鳳洪頗徇私見，以京校附屬唐山，更名爲唐山分校，實則唐山與京校，科目各殊，地址遠隔，關係甚淺，故名號雖同，各置校長，與分立無異，及吳毓麟來長交通，邵恒潛去校長職，始由全體學生呈請交通部更改校名，吳氏深以爲然，乃將今名通過閣議，并呈請大總統任命張福運爲校長，於是北京交通大學，始光復其舊名，此本校之略歷也。

(二)組織 本校雖未標明國立，實無異於國立也，查今之名爲國立八校者，校長之任免，及組織大綱，皆由教育部提出閣議，通過後，呈請大總統核准任命，其經費則由教育部發給，本校組織大綱及校長之任免，係由交通部提出閣議，通過後，呈請大總統核准任命，其經費則由交通部發給，出處雖有不同，其爲國幣一也，故謂本校爲交通國立者，實未爲當也，內部組織略如左表。



(三)現有之班次 本校現有鐵路管理科已班一班，無線電信科一班，經濟部本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預科一、二年級各一班，預科一年級俄文班一班，共約三百五十餘人。

(四)畢業同學之狀況 本校畢業學生，例由交通部分別派往各電局鐵路實習，並每年選派學生赴英美法日

各國留學，自前清迄今，前後畢業者，達二千餘人，民七以前，畢業同學所在地皆不可考，自民七以來，鐵路管理科畢業者，計留歐美者十餘人，留部任事者二十餘人，任事京漢京奉京綏者各四十餘人，滬杭甬十餘人，湘鄂約三十人，四洮約二十人，吉長約二十人，膠濟二十餘人，其餘如汴洛隴海道清正太株萍等數人。

(五)校產 本校校舍佔地約四十方畝，常年經費十三萬五千餘元，均由交通部撥給，教室二十餘間，無線電台一所，有電綫信實習室，無線電信實習室，各種電器機械，化學藥品，物理器具等，圖書室內所藏中外圖書約一千三百餘部。

(六)本校應有之建設 本校自改組大學以來三年於茲矣，因政局之變化，影響所及，三易其名，形式徒多事紛更，辦法實未臻盡善，應有之建設，正復甚多，今以己見所及，就其切要者分別述之。

(甲)關於校舍者

(1)學生宿舍 本校向無宿舍，學生皆寄居公廨，流弊滋多，教室以外，少晤面之時，無以聯絡感情，敦睦友誼，其失一也。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蓋相聚然後可資觀摩，散居則不便切磋，其失二也。社會習慣不良，易於墮落，倡優妓館之遊，樗蒲六博之戲，在在足以蕩檢喪行，道德學業，影響甚大，其失三也。學業非徒試驗可憑，品行必由考查

始悉，散居各地，不易調查，其失四也。飲食起居，貴有定則，公廨以營利為目的，飲食多致不堪，興息詠遊，尤無節制，妨礙身體之健康，學業之進步，其失五也。公廨費用浩繁，學生擔負不易，其失六也。欲除六弊，舍由校中創辦寄宿舍，其道末由。

查本京學校辦理良善者，如清華協和稅務等，皆納學生於校中，他如北大等八校，其學生或住校中，或由校代租房屋辦理寄宿舍，其收益之處甚多，蓋以北京社會之惡濁，幾聚中國數千年來之腐敗為一大觀，稍不自慎，即見淪落，性如水也，決之東則東，決之西則西，可不慎為之防哉。

或謂：「我學生三百餘，倉卒之間，不易構此廣廈，答曰：不然，查本校學生已班無線電班均係今冬畢業，共約九十餘人，是明春在校者，僅二百六十人耳，此中又有家居京中者數十人，則實欲居寄舍者不及二百人耳，籌一二百人之居處，就本校之地址言，有兩項辦法，

(a) 根本的辦法 將本校現有東西兩院房屋，除近操場之第一、二、三、四教室，須拆毀以廣操場面積外，其外各室，均加修樓房，以西院各室，作為教室禮堂辦公室，以東院各室，作為學生自習室及寢室，此百年之計也。

(b) 暫時的辦法 前所陳(a)項辦法，恐用費過多，難於措辦，查李閣老胡同第二號房屋五十餘間，向由商人經理，名為交通寄宿舍，實全係營業性質，與學校無關，儘可改由學校承租，每室以居二人計算，即可容一百人，再將樓中東院各廢棄未用之教室，及現作為學生休息室及自修室之房屋騰出，每室分作六間，每間可居二人至三人，則八室中可容一百餘人，合之李閣老胡同二號內之房屋，已綽綽有餘裕矣，此舉費用不繁，收效則一，亦暫時之善計也。

(2) 體育場 凡一學校中，體育場之為必要，夫人而知之，獨我操場狹隘，設備毫無，校中雖有體育會之設，然場所實為研究體育之要素，非若他科之可於室內求之

者，學生每期納體育費一元，其能享受體育上之權利者，十無一焉，球鞋球拍，幾為私人佔領，夫以多數人之金錢，供給少數人，經濟上之不平，已屬太甚，況體育本宜與學業並重者，今地狹人衆，令多人生向隅之感，此亦極宜整理者也，本條(a)項，有將現在一二三四教室拆毀擴充體育之議，蓋亦兩全之策也。

此外如圖書館之擴張，浴室之建築，皆為切要，更願校中急於籌畫也。

(2) 關於教務者

(1) 宜採選科制 文化愈進，科學愈明，析類分門，千殊萬別，非生知之聖，何能兼具數長，且在中國現勢，大學即最高學府，不能在此中求得專長，更何所待，若功課過多，預備溫習，皆須兼程並進，不能恣力於所好，夫心不二用，左右手不能同時作方圓，此皆天之限人，如欲遇事侈求，終見事倍功半，何所裨補，誠能採用選科制，除必修科外，皆聽學生自擇，庶讀者亦於致力而專，易才於養成也。

(2) 增加教員與學生接洽之機會 學以時習爲貴，理固講論而明，師生隔閡太甚，則解惑傳業，諸多不便，本校因校舍關係，師生僅能於室教晤面，課後各散，於學問之研究，大感困苦，誠宜有駐校之教師，時加指導，更宜於課後，增加師生相聚之機會，如各科研究會，茶話會，辯論會，演說會等，皆良好之方法也。

(丙) 關於學生者 以上所述，爲校中應有之建設提倡，但學生方面，亦應自動的創設有之組織，茲分述如次：

(1) 組織大規模之同學會 交通事業，爲今日之要，則夫人而知之矣，其進步之速，業務之繁，又非竭少數人之智力，所可盡，有待分工合作之處實多，我校友業同學，三千餘人，在校者亦數百，皆可斷言爲有志交通事業者，然而各安於暫時之情勢，未著遠大之眼光，出校者絕少，聲氣之相通，在校者亦無團體之結合，其何以組織羣倫，籌畫遠策，即以人情而論，數年同學，風雨鷄鳴，一旦分襟，豈能懸置，音候起居，既成遠隔，姓名里籍，亦有不知，豈不見

難道節儉也有階級嗎

笑大方，遺譏友道乎，儻能集我濟濟數千衆，組織一同學會，以發展交通爲前提，敦篤友誼爲輔旨，則煌煌大業，庶可合羣力以圖，駿足長才，皆不負所懷抱矣。

(2) 應組織消費公社 爲便利起見，爲節省起見，一校中之消費公社，未爲可少者也，且我校所用書籍，大都購自外洋，轉運須時，每每開學數月，尙無課本，皆因未能早爲籌備，以致臨事張皇，亦可由消費公社負責，調查定購，以免手續之推延也。

綜上所述，前段爲記錄校況，後段爲發揮己見，屬稿倉猝，思慮未周，尙望閱者諸君有以指教之。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難道節儉也有階級嗎？

尤光九

人類最不幸的事，却是階級兩字。像財產階級哪，知識階級哪，還有那有槍和無槍的階級哪。有了這種的階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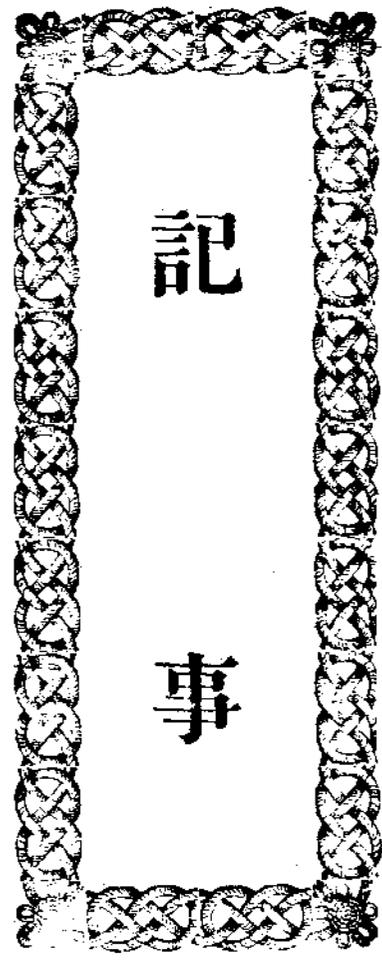
以一樣的有五官的，有思想的和能動作的人，生在社會上，不能夠站在同一水平綫的地位。因此社會上才演出許多黑暗的不公平的現象來了。

節儉是社會上一宗最好的事情。教我們可以節省金錢，又可以養成美德，所以很有讚美的價值。可是其中也脫不了階級的區別和黑暗的現象。諸君不相信嗎？請不要着急，聽我慢慢說來：

比方說，有一件很難看的布的衣服，或者破的補的，給那大名鼎鼎有勢的有錢的大官和富商穿在身上。一般的人看見他，不但不敢藐視，而且反說出許多的好批評。不是說他節己奉人，却是說他恬淡自安。假使照樣的將這一件的衣服穿在我們平民的身上，一般的人却嗤之以鼻，不敢同他接近。這是什麼緣故呢？還有那號稱博士先生們，穿着一套極壞的洋服，和那破面爛底的皮鞋，看他卻沒有一點的精神，他還站在講台上，侃侃而談的演說。沒有一個人敢看他不起。若使將這一套的服飾在平常

的人身上穿着，人家看他簡直是一個被趕回國的無聊的華工。

！從這一層看起來，節儉豈不是也有階級的區別和黑暗的現象嗎？這未免太冤屈了那些沒做大官富商的和那沒有博士的頭銜人一片真正節儉的苦心呵！提倡節儉運動的先生們，快快替我想出法子來罷。



記

事

校外紀事

李國華

唐在禮督辦鐵路警備事宜，外交空氣因臨城而惡化，至今仍未緩和，外交團屢屢會議，護路案亦不久仍須提出，我國方面如不速將鐵路警備事宜，擇一外交信任之人才充之，則將來一經提出，恐與主權大有妨害，交通當局有鑒於此，業將交通部所籌備之鐵路警備處完全成立，其先在籌備期間，係由孫次長暫兼，現因正式成立，孫次長部務殷繁，無暇兼顧，遂以唐在禮君為督辦，唐君屢派赴歐，外交界極有聲望，如是積極進行，使各路警備皆臻周密，則護路之案不難自然消滅，與國家主權當大有裨益也。

又聞交通當局決以曼德中將為鐵路警備會辦，外交團得訊表示異常滿意云。

交通部優待路工 交通部為消弭工潮，改良待遇起見，特規定優待工人條例八項，已分布各路局，其內容如下：
(一)工人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給與養老金，(二)夜間

守廠及在外操作者，冬季發給皮衣，(三)例假特假發給工資，(四)設扶輪學校，教授工人子弟，(五)減少工作時間，(六)因工受傷發給醫藥費，(七)因工殘廢發給修養金，(八)因工殞命給與遺屬恤金二年。

電務員之加薪運動 京津滬電務員運動加薪，組織一電政公益會，聯絡浙贛閩豫川魯皖等省各電務員，假本校大禮堂開會，謀羣衆運動，以期速效云。

國立八校關門之不能一致行動 在此煌煌首都之國立八校，因政府拖欠經費至十個月之久，早有關門惡耗傳入吾人耳鼓中，吾人終不願其關門，不幸實現，良可慨也，夫教育為立國精神所繫，非但與政府體面有關也，故始而望各校勉力維持，乃各校在此勉力維持中，政府則絲毫不之顧慮，今各校至於山窮水盡之日，曾以一星期時間作關門之審慎，盼政府最後加以維持，不幸終不獲政府之顧全，勢至無可如何，國立八校教職員代表遂假美術專門開聯席會議，議決一律宣告關閉，並決定發

表關門之宣言書，此項宣言書至今竟未發表，者實以北大代表反對關門之故，其他各校代表固均贊成關門，惟教職員方面之意見亦頗不一致，故法專罷課兩日仍然上課，北大醫專美術照常上課，師大女高師農大工大等校，又遵照聯席會議之決議，實行關閉數日，現復先後開課，但政府既無適當解決之方，各校又不能一致行動，教育前途恐非吾人所忍言也。

華北大學之擴充 華北大學現在力謀擴充，內部分股辦事，由各主任主持，並召集校董理事大會，商議募集基金，已通過委員會章程，且舉王某等主持矣。

武昌大學之籌備 聞鄂省議會議決將武昌法專醫學外國語三校合併為武昌大學，現已開始籌備云云。

校內記事

學校批准本社之批示 本社成立後，即由大會選舉汪崇實等十八人為本社委員，並草月刊社簡章，呈請學校備案，當蒙批准，其批云：

呈悉，查核該生汪崇實等組織月刊社，所持宗旨及組織簡章，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此批。

膠濟路之補助費 學校經費，邇來亦甚窘艱，但聞學校請求膠濟路每月補助經費三千元，可望成功云。

俄文班之添設 本校本年暑假招考預科新生，曾由學校呈請交通部核准另招二十名，添習俄文課程，於預科畢業後，送考哈爾濱專門大學，考取者補給官費，在該專門大學畢業後，即派往中東路服務，其未考取者，仍留本校本科肄業。

調查缺席之新法 學校向例，上課時，教授點名，並記缺席，現為預防同學塗改起見，改為學監查堂。

月致之添加 學校以前除平日集分外，僅有學期及學年致試，本期更增加月考。

丁法兩班畢業同學消息 暑假前，本校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本科丁班法文班兩班畢業同學，業經學校呈請交通部，分別留部及派路實習，除蘇從周等六人留部外，其

餘同學均分發各路實習，計京漢路局十六人，京綏路局三人，膠濟路局三人，湘鄂路局四人，隴海路二人。

劉汝翼等被派留美，交通當局爲栽培人才起見，選派本校鐵路管理科畢業同學，劉汝翼，許延英，趙傳雲三人，赴美國實習，均自到美之月起，每月由部給予實習費美金四十五元，並發給出國川資治裝費，每人各國幣九百五十元，至各人在美實習處所，並由部令行留美學生監督處所設法介紹劉君等已於暑假中首途赴美矣。

本一同學選習第二外國語，本學期鐵路管理科本科一年級同學所習第二外國語，由學校指定選習法文或日文。

己班及無線電班將舉行畢業試驗，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己班及無線電信科同學，現屆修業期滿，已由學校布告於十二月十七日停課溫習，二十一日起按日舉行畢業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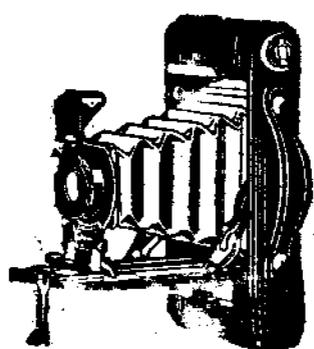
音樂會 同學研究音樂者頗多，近更組織音樂會並請

求學校聘請導師矣。

戲劇社 戲劇社自客歲成立以來，同學加入者頗多，本期助賑日災被難同胞遊藝會，假本校禮堂演新劇，演員多戲劇社同學，該社熱心戲劇，於此可見一般矣。

體育 同學中研究體育者頗不乏人，本期學校更聘白某等爲體育導師，教以射箭擊球諸法，及各種規律之運動，惜以班次爲限，未能全體研究耳。

本刊付印在即，倉卒集稿，記事簡陋，讀者諒焉，至於各路局畢業同學之生活，本校各教職員之消息，當於下期月刊登載之，國華附誌。





雜

俎

詩錄

春思四章

吳莽漢

其一

春色杖藜尋。平橋綠漲深。落花啼鳥怨。芳草美人心。風雨無朝暮。江山自古今。知音何處索。流水獨鳴琴。

其二

天涯芳草暮。萬樹亂啼鶯。山遠青無界。波流綠有聲。英雄盡入彀。騷子遂成名。榮悴應時運。春風無限情。

其三

絮陌散游颿。春光罨畫中。柳垂平野綠。花媚夕陽紅。對酒嘗辭醉。攻書不避窮。生香吹不斷。無賴笑春風。

其四

好鳥向晨鳴。枝頭露氣輕。春風如有約。明月若爲情。麟鳳傷吾道。蟲魚誤此生。屏居塵事外。心跡喜雙清。

初秋北上時軍旅多故道

詩

錄

路不寧

黃千昂

出岫全無意。偏逢道路難。蟲沙增浩劫。鵝鷄壯奇觀。轉運村農苦。馳驅鉄甲寒。書囊蕭索甚。傾檢太無端。（陸行六十里。傾箱倒篋。凡三次）

湘潭舟中

黃千昂

昔日蕩平道。於今不可行。且循漣水棹。來泛古潭晴。日烈天疑近。風柔浪欲平。把樽邀估客。聊與結鸞盟。

向夕舟出漣口

黃千昂

晚棹漣江口。潭城入望中。漁檠時起滅。帆影忽西東。秋水遙天碧。斜陽斷岸紅。中流頻擊楫。也似御長風。

自笑五章

吳莽漢

其一

自笑生涯類轉蓬。一年搖落又秋風。市無靈藥能醫俗。架有奇書不補窮。蒙恥未忘三戰北。狂瀾難障百川東。靈均多少傷心淚。盡在離騷一卷中。

四三

其二

自笑年來與願違。元規塵起滿繡衣。愁看白日堂堂去。心
逐行雲片片飛。學圃漫除指佞草。療饑怎耐首陽薇。凝眸
已覺飛鴻杳。猶把琴絃手自揮。

其三

自笑今吾似故吾。移山依舊北公愚。寥寥湖海幾豪士。莽
莽乾坤一腐儒。氛惡驚心衷楚甲。天驕滿眼縱胡奴。洛陽
年少多憂患。說到興亡淚已枯。

其四

自笑天花劫後身。飄零那得怨前因。屢驚曹社謀羣鬼。莫
謂秦庭尙有人。天問遙遙無與對。山靈脈脈似含靈。三更
風雨眠難穩。獨雁哀鳴最愴神。

其五

自笑狂呼斫地歌。空餘涕淚對山河。所思不見伊人遠。出
走將如彼婦何。幾輩夷吾江左老。妄傳名士濟南多。中原
大好男兒壯。知否同揮挽日戈。

雜感四章

吳莽漢

塵海無端着此身。楊花點水感前因。朱顏自笑非今我。青
史可憐讓古人。天醉未蘇方授楚。人間何處可逃秦。迷陽
却曲知多少。欲覓漁翁借問津。

其二

春來怕上仲宣樓。雲樹蒼茫眼倦收。極塞烽烟連萬井。蓋
棺人物孰千秋。有靈文字能驅魘。無盡牢愁且寄鷗。欲向
前途問遠近。漫天風雨壓孤舟。

其三

一角山銜夕照微。柳垂濃綠護柴扉。窮搜奇句天應泣。傾
吐豪情劍欲飛。那得罪言容杜牧。最難孤憤寫韓非。過江
幾許知名士。妙擅清談玉麈揮。

其四

陰晴天氣熟梅初。水滿池塘綠滿除。聞道識途須老馬。可
能抉澤活枯魚。一流人物誰輕重。大地風雲自捲舒。極目
高邱屢迴顧。女嬃不見渺愁予。

道過漢臯欲登黃鶴樓阻

風未果

黃千昂

兩度登臨十度過。者番風物復如何。搗樽方欲危樓醉。解
環難迴逝水波。黃鶴年時歸海表。美人身世感山阿。不須
高處看龍鬪。南望鄉關戰鼓多。

車中望漢光武戰處

黃千昂

斷戟飛沙古戰場。輕車此日過昆陽。半山紅樹牛羊雜。一
片秋聲鼓角忙。幾見英雄逢大敵。更無雷雨解勤王。麗華
顏色金吾衛。千古風流說漢皇。

登巴黎鐵塔

黃千昂

萬里人登百丈樓。天風浩蕩滌煩憂。千章樹簇巴黎市。一
練江橫色勒秋。豪傑漫憑成敗論。姓名直並凱旋留。長城
莫訝秦皇績。點綴河山總一流。

步新城秋柳原韻

江東

江潭搖落點消魂。黃葉蕭蕭白下門。盛事已空青鬢影。暮

詞

錄

年徒有翠眉痕。凄其夜月籠烟樹。惆悵西風傍水村。末路
傷心惟雪淚。炎涼世總不堪論。

飄零那得怨秋霜。作計深慚未買塘。門巷蕭條處士宅。妝
樓搖曳女兒箱。隨堤衰草哀湯帝。漢苑荒烟嘆武王。猶結
行人離別恨。永豐坊勝鬪雞坊。

別時彈汗點征衣。自應榮華有是非。張緒年齡因客老。小
蠻姿態向人稀。樓來落日殘鴉暮。贏得黃昏數雁飛。看看

玉關客去也。月中笛裡莫相違。
惹人愁處亦堪憐。半困涼衣半暮烟。明月照來情脉脉。曉
風雁去恨綿綿。誰家白雪耐佳韻。何日青陽返少年。底事
腰肢消瘦甚。思君長在御溝邊。

春郊

丁越鴻

春光去住無了痕。幾處迷離蛺蝶魂。片片飛花芳草岸。灣
灣流水綠楊村。新鶯學嘯歌聲軟。野老閒談笑語溫。遊跡
歸來香滿袖。雲山在望月黃昏。

半夜讀書有感

尤光九

四五

風雪更深尙未眠。寒窗人靜興蕭然。書聲直和鄰雞唱。爲
怕蹉跎逝水年。

詞錄

青玉案

用劉君天行韵

吳莽漢

軟紅十丈章臺路。送冉冉年華去。織盡迴紋千萬縷。新愁
難遣。舊情空許。翠袖寒生暮。書欄倚遍懷人處。記得臨
歧珍重語。萍絮悔因流水聚。風鳴殘葉。雲迷深樹。一枕驚
秋雨。

高陽臺

津京車上遇雪

吳莽漢

倚劍迎風。搖鞭舞雪。登臨放眼乾坤。短賦長歌。本來天賦
閒身。軟紅飽踏京華路。泥青衫。遍染征塵。也堪親。萍絮相
逢。總是前因。此行不僅探名勝。問秋風。燕市。相賞誰真。
臺址千秋。依然金碧如新。名韜利鎖。愁鬢對黃花。暫作
勞人。付鴻鱗。一閱新詞。聊勸加珍。

摸魚兒

禁城春感和蛻巖韵

吳莽漢

又忽忽。禁城春暮。綠波新漲南浦。東風狂蕩。真無賴。收拾
落英歸去。凝望處。記那曲屏山。曾共伊私語。離懷正苦。更
蕉葉驚風。桃花逐水。陣陣打窓雨。餘寒勁。猶把簾衣重
護。柳絲索惹柔緒。舊歡難續新愁又。彩筆懶修眉譜。君知
否。這一片飛紅。總是愁來路。濁醪召女。且礪礪澆胸。雲光
洗眼。學作閒情賦。

玲瓏玉

丁越鳴

酥雨初晴。小牕外。燕妬鶯嬌。楊花結隊。撲簾倩影堪描。向
午闌干寂寞。任東風狂浪。桃李嬌嬌。無聊。盼鱗鴻天闊地
遙。躑躅鞦韆院落。悵清風明月。情景迢迢。寬退羅裙。夢
中看。昨夕今朝。當年流光輕擲。怎知道。那時意緒。萬縷千
條。且將酒把胸中礪礪痛澆。

蜨戀花

徐思楨

三月光陰忽遽去。似夢如烟。添得愁如許。滿地飛花兼落
絮。韶華冉冉春將暮。日極天涯芳草路。獨自憑欄。日暮

無人語。手理箏。細絃促柱。知音悵悵今何處。

長相思

閨怨

江東

人遲遲。日遲遲。掩映梨花有淚絲。朱顏損故時。愛花枝。
拚花枝。郎意何如妾意痴。還憑方寸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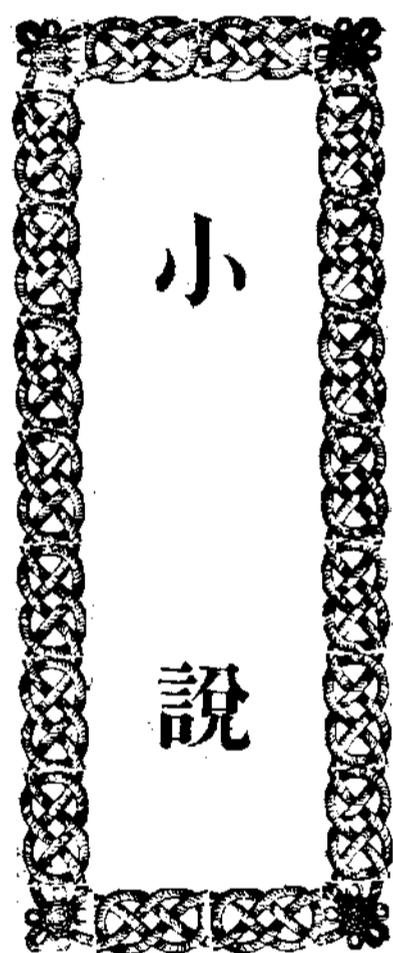
一剪梅

惜花

江東

回首繁華一夢醒。紅又飄零。紫又飄零。綠章空自奏通明。
風也無情。雨也無情。片片殘英落滿城。蜂亦淒清。蝶亦
淒清。何時重證芳舊盟。珠蕊盈盈。珠淚盈盈。





小

說

Harper's Magazine, April 王國華譯

麥茜 (原名 Muzio, By Konrad Bercovici)

他們稱呼她麥茜。麥茜是哈瓦那 (Havana) 城下等俱樂部一個歌妓。在一條通碼頭街，有一座雕畫很精美的下等酒肆，叫做愛西羅，愛西羅這個名字在海上比較得更好聽些，因為是水手們的聚集所。而且來往海上的人，無論上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或中國海，或者由新堡 (Newcastle) 或持來斯特 (Trieste) 卸煤的，或者由澳大利亞運羊毛經過裏海及黑海的，或是上大西洋岸及馬爾馬海 (Sea of Marmora) 的，嘴裏都唱著一二年前從麥茜那兒聽來的歌調。所以在水手中流行的一句話，沒有一個人問「你幾時在哈瓦那？」但是「你最近什麼時候看見麥茜？」

麥茜是一個細長美麗淺色種的婦人。濃秀如畫的眉黛，和著溫柔的眉睫，遮蓋著深褐而大的秋波，鼻樑狠

端。圓酥的兩頰襯著一點櫻唇，她的兩手載滿了「五光十色」但是不值錢的珠寶。十個手指全套著戒指，這些戒指都是拿黃銅或白錫來冒充金銀的，上面滿鑲著玫瑰紫和黃玉色的玻璃寶石，結晶的碎末，也有像門球那末大的，來當做金剛鑽還有假的貓眼石和青藍寶石，不計其數，她的頸圈和手腕都戴著一串賽真珠的練繩，這些東西全是她朋友水手們的恩禮——隔著迢迢的山河，為她所心醉的，特地跑來送給她，在他們未解纜之前聽她「一曲離魂之歌」從此就海天分飛，到別一個世界了，或者竟長眠在軟碎銀波的深淵——經過萬千年，老蚌中的食物變成的真珠，拿來諂媚婦人，她們或者比麥茜還要假情假義，因為麥茜的靈魂永遠是真誠的。凡是送她這些虛美的人，都狠愛她。她也領受所有他們的愛，并且也還給他們她的愛。——廢，懇求和希望的愚者！她戴着他們的餽贈品，也記不清楚他們的姓名。她祇曉得他們都狠歡喜見她帶着他自己的禮物就是

了，祇要能够得着麥茜的愛，那就生命的光了。

她生長於墨西哥，父親是一個西班牙的窮人，在山達安霜達(Santa Anita)打漁度日子，但是生齒漸漸的增多起來，而且大半都是女孩子不能幫助他生產的，所以他自己建築了一所浮園。(Chinampa)

靠近山達安霜達的湖濱，當水淺的時候，蘆葦和水植物縱橫四散在水面，隨着波浪起伏飄浮，有時風浪把牠們括在一塊，團結起來，彷彿一隻綠的懸床，緊緊的繫在水底，這所浮島（即浮園）永遠就靠着那兒不動了。老漁翁常常的想法子把許多短竹竿插在水草裏面，很緊密的把牠們捆紮起來，到了傍晚，他的工作完畢了，他就帶着他的子女們，搖着小船把那些水草慢慢地編織起來，再從別的地方挑了些草根和泥土，倒在上面，使他的上層的建筑，漸漸的堅固，高出水面，麥茜的老父於是就在上面種些五穀和菜蔬等。下面的蘆葦，漸漸的長出來，穿過浮島，參雜得愈加穩固了，好像拋了一個大鐵錘在

湖心裏，風和浪還時常帶些碎石和雜物，來墊塞他的下層的建築。

經過數年之後，腐爛的水草和泥沙凝結得十分結實了。他們就在上面蓋了一椽茅屋，這時候麥茜正十五歲。浮島所產的東西儘够他們一家的溫飽，並且還有富裕養家畜。

浮島的面積年年的增大，老漁翁的晚年狠可以享受了。但是麥茜，他的長女，漸漸的長成人了。她狠羨慕和對岸大樓中的婦女們交友，在明月皎潔之夜，她常常看見青年的男子，調着六絃的琵琶，對着露台上的少女，唱着「夜遊之曲」並且可以看見那傳情的執扇，輕輕的招弄着。

但是在浮島上並沒有露台，靠近湖濱的漁家，都是如此——麥茜這類的人，在他們大樓眼光中，不過一羣流氓而已。

一天，有一個年青的生客，戴着一頂低而闊邊的面

班牙式的帽子，繫着一條綠絲領帶，面幕（墨西哥和西班牙人戴的）隨意的搭在肩上，劃着一隻小舟，偶然經過這個浮島，他忽然的停棧，看見麥茜，穿着一件潔白透體的紗衣，正從房子的側面，輕輕的躍過綠草，投入湖波裏面。

「你好啊」生客遠遠的招呼她。麥茜連頭都不敢回顧，爬起來飛奔的進屋去了。她急忙的穿上衣裳，重興又跑出來。從此以後生客老是搖著船，環繞這個小島，並且停泊在第一次看見她的地方，他彷彿很願意和她交談，有一次他竟打着槳，激箭一般的衝着她來了，在麥茜心中暗想著，還沒覺出他的動作之先，他的腳已經踏上岸了。

「我可以和你父親談話嗎，都那？」（Don 即英語 Madame 之意）

「父親釣魚去了，先生」麥茜回答他。

「我可以和你母親說話嗎？」客人很謙恭的問她。

麥茜

在這個時候，她的母親已經跑出來了。他們照禮有一套寒暄，介紹完畢，他們留他在外面露天下飲，覓清茗。他說他是古巴人（Cuban），一個譯者，他專為親身來拜望這種浮島，在他幼時書上曾經念過的。

當他說話的時候，麥茜不禁時時的停睇凝視着他。他是一個溫雅，有儀，而瀟灑的男子，快到中午的時候，他纔告辭，但是在黃昏之前，他又跑來要見見這屋子的主人。他並且求他准許送給麥茜一點見儀，由威納瑞拉（Venezuela）帶來的一把金碧輝煌的小扇，麥茜從來連做夢都沒有得著過的。

杜安傑姆（Don Jaime 即生客）以後常到浮島走動，附近的鄰居每在清夜，很驚異的聽見不知何處動人的歌聲，從來水面飄度過來，覺着十分的悲涼悽感，頓時使着四圍的萬籟，靜靜的都傾聽着他。

兩個月後，杜安傑姆忽然的辭別山達安聶達這個地方，麥茜也同時絕跡於她父親的小浮島了。又兩個月，

五一

可憐的墨西哥小女子，在哈瓦那那城中，貧窮得將要成餓殍了，杜安傑姆無故的把她拋棄了。

在愛西羅小酒肆中，她於是乎出現了。她穿着一件很華麗的絲衣，濃綠色的繯絡懸垂着兩肩。她因為衣食的原故，找着開酒肆的夫婦，商量雇她做了一個女侍。

「你前途很無限量啊！」酒肆夫人鼓勵着她，「如你這般年青而有秀麗的秋波。」

過了一二天後，麥茜把一雙很精美的鞋子跑破了，她因此就上當店裡去想把她最好的一隻戒指當去，但是掌櫃的老者一看就知道是假的。他就說（世間光彩奪目者，未盡真金也）這句話從後來的結果看來，好像是代表老者未來的先知。

她侍候客人。最初很害怕那些蠻橫的水手，但是漸漸的把這種思想改變使她狠欽佩他們一種愚蠢而自暴自棄的痴情。要是和溫雅、俊美，但是殘酷、欺騙的杜安傑姆比較起來，他們都是一班天真爛漫的小孩子們了。

於是一天晚上，中美洲的水手，都聚集在愛西羅酒肆中，每人一定要代表他的祖國唱一隻讚頌的詞，麥茜覺着是一樁很羞恥的事沒有把她列做代表，所以她唱了一隻給他們聽。立刻她從侍女一變而為歌者的地位了。她的音調刺激他們，使他們神醜消蕩，就是連她自己覺着從來也沒有唱得那末好，雖然夜深了，他們還是留戀著不忍離去。第二天他們約了許多朋友來，並且還帶給她兩塊拍板和一個厨子的手風琴。於是這個酒肆一變而為歌舞場了。這些水手們看着她好像他們公共的小伴侶，要是有人敢污辱她，他們必定群起而攻之。如此一年之後，酒肆的生意漸漸的興旺，酒肆的主人就把他的地方擴充起來，預備這些人，好像一群羊似的，來看麥茜的跳舞和聽她的度曲。

麥茜的溫柔純潔，而真誠的性情，引起魯直的水手們的同情，許多的人，待她和親手足一般，告訴她他們心中的悲史，常常的慟倒於她的肩，眼淚漬濕了她的衣

袖。許多的人，想着他們將來的情人，在一片荒垠的阿根廷大平原，或者在菲律賓寶山的絕頂。每人的心好像都被鎖鍊繫住了，當他們看見麥茜戴着他的禮物了。她的柔荑約著從地球各處極端帶來的指戒，她的玉臂繞着無數的環鐲使她舉止都失去靈敏。還有許多是她特別垂青眼的送給她絲絹，執扇，和珍珠之類，一直等到她看見這些東西都膩煩了。剎那的功夫她把這些東西都堆在舞場的角隅一個木架上。預備着隨時狠匆忙的戴上。在見他們的時候。門啓了，如果是一個特別垂青眼的人進來了，她必定張着兩臂很溫熱的歡迎他，好像久別重逢的兄妹們。

麥茜的生活，彷彿修道院中一個失意的人，被迫到這個歡笑之場來獻她的色藝。「浪跡萍蹤」每天所遇合的都是到愛西羅來顧曲的，好像慈愛的看護婦看護着奄奄一息的病人，或者一個跪在教堂面前的求恕者，剛剛做了一樁違背上帝的案子。

(未完)

麥

茜



北京交通大學月刊社名譽社員錄

(按姓字筆畫多寡排列次序)

王仁輔先生 王建祖先生 朱錫齡先生 余文燦先生 吳漢聲先生 何傑才先生 宋子猷先生

生 吳醴泉先生 吳璧成先生 林襟宇先生 周金臺先生 胡壯猷先生 唐官實先生 許

傳音先生 陳伯修先生 陳廷均先生 梅卓生先生 張福運先生 張澤熙先生 黃振聲先生

趙泉先生 潘壽聞先生 鮑明鈐先生 譚廷輝先生 顧宗裘先生

北京交通大學月刊社普通社員錄

梅 葵	張協衷	孫葆棠	周紹鏞	汪崇實	曾 鑄	劉敏功	戴受祺	王國華
郭鼎勳	陸欽萱	吳懋祺	晏 英	江 東	趙廷傑	黃千昂	許傳本	田學海
劉松年	尤光九	丁越鴻	馬文御	唐永權	傅潛光	洪 軌	唐 懋	朱大鈞
蔡善鳴	譚炳勳	李國華	朱 治	郭鍾新	甘立賢	王余杞	王聘之	陳開孫
龔家駒	沈學再	李安吉	丁南薰	葛 昊	王忠觀	曾憲炯	伍 斌	宋增敬
王墨林	劉蔭厚	王升庭	李忠唐	郭則誠	黃梅清	李經海	丁亞威	王 廉
孫華封	耿 帶	萬長慶	夏壽祺	張毓靈	黃飛雄	歐陽偉		

本社職員錄

編輯股

黃千昂 曾鑄 王國華 江東 劉敏功 李國華 許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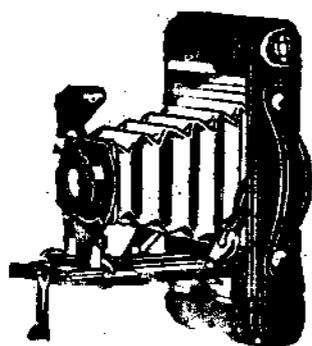
文牘股

汪崇實 傅潛光 孫葆棠

會計股

郭鼎勳 吳燦祺 陸欽萱

營業股 蔡善鳴 周紹鏞 朱治 晏英 唐永權



ces, Further more business suffered from want of elasticity in a custom system rigidly fixed by treaty, The tariff had not kept pace with the fluctuations of general prices as the valu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was all based on the values in 1843. For instance, the value of silk in 1858 was much more advanced than the value of tea and yet they were unjustly taxed at the rate of five per cent ad valorem on the same basis of 15 years ago.

In 1858 the treaty of Tientsin was completed by agreement to tariff and rules of trade. The five per cent rate was not changed but the numbers of commodities not subjected to duty, was enlarged. In case of imports, the tariff of 1843 was rejected to correspond with the changes of prices, but the duties on export of silk and tea remained the same. Trade was absolutely prohibited in munitions of war and in salt which was the monopoly of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The export of rice and other grains was also prohibited. In the matter of Liking, the foreign merchants complained that transit passes were not respected and the Chinese protested that the special privileges given to foreigners in taxing their goods in transit at only two-and-half per cent ad valorem were much misused, as many goods under foreign names really belonged to Chinese who were subjected to any inland taxes whic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leased to impose. That the Liking system has been and is still an abuse is without question. But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has to raise revenues some way or another so long as the tariff rate will remain so low, there is little hope of its abolition. *(To be Continued).*

too much grievances of the Chinese people, this drug has highly degerated and demoralized the Chinese public and greatly retarded the nation from development.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was for the whole period no distinction between regular and irregular acquisitions on the part of the officers. Laxity was found everywhere the officers often time more than doubled the tariff published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and the merchants were always left in the dark as to the payments of legal taxes. In fact the official tariff itself was not at all heavy. It was only against the charge of the irregular exactions of the custom officers that the merchants protested.

The second period covers the years between 1843 and 1885 in which the Nanking treaty was in force. As the result of so-called "opium war" China was compelled to open five ports to foreign trade and to agree to a five per cent tariff ad valorem uniform on both imports and exports. In addition the foreign merchants only had to pay a two-and-half per cent ad valorem inland tax known as the Likin and the goods could go everywhere within the country free while the native merchants should pay inland taxes as many places as they went through. Hither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ixed tariff for foreign trade, but now China's sovereignty, regarding even internal taxation was to a considerable extent curtailed by the "British policy of coercion." This Nanking treaty however was by us means of success because of the dishonesty and corruption of the foreign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to evade duties by smuggling and fraudulent devi-

on the part of merchants both foreign and native. At first the foreign trade rights were reserved to the Portugese because they paid an annual amount of 24,000 taels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or the monopoly of the trade. In year 1760 Great Britain began to be allowed to send vessels to Canton. Such vessels must be surveyed by the custom officers to determine arbitrarily the amount of the duty, only a small percentage of which went to the government treasury. Great Britain sent Earl of Macartly in 1792 to Peking to ask for reduction of restrictions on trade in vain. In 1806 the second embassy that of Amherst met the same failure. At the end of the 17th century in Canton, a Co-Hong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t was up to the Hong merchants to see that the foreign merchants paid them duties and they in turn had to pay a certain amount annually to the government.

In 1715 a contract was made between Canton custom house and East-India Company providing (1) removal the restrictions on foreign trade (2) exemption of goods not for sale and regarded as necessaries for the factory merchants from the custom duties. (3) removal of unreasonable import and export duties. But the contract did not have much binding effect. As that time there was in existence the so-called "forty per cent duty" and ad valorem later a surtax of ten per cent in addition was imposed. However, this surtax was removed by emperor Kien Lung in 1736. It was also about this time the infamous narcotic opium drug began to pour into China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its import was limited in amount and very high tax was imposed upon for last two centuries,

second the frontier lands customs located at the boundaries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Korea, Annam, Burma. The third is native customs for the collection of inland duties the maritime, the frontier land, and the inland customs within fifty li (20 miles) of the treaty ports are all under foreign supervision. Of all the three kinds of customs, the maritime customs i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needs a thorough study and discussion. But incidental elucidation of the other two will be brought out as the treatise goes along. Naturally a brief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ariff will be presented first in following paragraph.

The entire Chinese tariff history can be conveniently divided into four periods the first period beginning from early times to 1843 when the Nanking treaty was concluded between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is rather insignificant and does not have any tariff system. About the 14th Century the yuan dynasty established custom offices to collect tax on trade along the coast. This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China had exacted maritime custom duties. There existed a century later some sort of shipping due the amount of which being proportioned to the size of ships. During 17th century four maritime central custom houses were established in Kiang-su, Chekiang, Fukien and Kwantung because the main centres of foreign trade. The tariff duties were divided into two kinds, regular and special, applied to both imports and exports. There were many dishonest practices by the custom officers to exact irregular sums under various pretexts, giving rise to the complaints

The Tariff Problem in China

(胡立猷)

The tariff in China presents one of the difficult problems which must be solved before China can be prosperous and strong. The Chinese tariff is the most simple and moderate and yet the most inefficient and unworkable of all existing tariffs. Every independent nation but China is enjoying tariff autonomy which is recognized in international law as a right essential and vital to its sovereignty. That such a right should be denied to China is generally felt as unjust and injurious not to China alone but to the interest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so; because injustice done by any other nation may be and usually is the cause of war. Notwithstanding China's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fiscal reasons as justification for the restoration of tariff autonomy; the onerous and humiliating treaties concluded between China and Powers as results of war, The reluctance of the foreign merchants to abandon the special privilege and huge profits which they have been enjoying, and many other causes are all stumbling blocks to her justified demand. In view of the importance of tariff autonomy,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ise is to present all the facts of the question concerned and give suggestions to the Chinese people for the preparation for its restoration and to appeal to the foreign friends especially the Americans to help to work out the solution of the problem.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customs in China. The first is the maritime customs located at the treaty ports. The

the United States, had entered-into about their rights in China, Article III of the said treaty reads as follows:

“With a view to applying more effectually the principles of the Open Door o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China for the trade and industry of all nations, the Contracting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agree that they will not seek, nor support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s in seeking.

(a) any arrangement which might purport to establish in favor of their interests any general superiority of rights with respect to commercial 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ny designated region of China ;

(b) any such monopoly or preference as would deprive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Power of the right of undertaking any legitimate trade or industry in China, or of participating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r with any local authority, in any category of public enterprise, or which by reason of its scope, duration or geographical extent is calculated to frustrate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30 years monopoly which the Japanese have insisted upon “deprives the nationals of other Powers of the right of undertaking legitimate trade and industry in China.” and frustrates “by reason of its scope, duration and geographical extent”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End*)

kept from publication by the naval authorities. It has been an open secret that the grant of monopoly was made by Admiral Liu Kuan-hsiung, who was then Minister of Navy, for pecuniary considerations. The document was for a long time kept secret in the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Navy, and neither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nor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as informed of its contents. It was, therefore, quite natural that the Waichiaopu was greatly surprised when the Japanese representative talked glibly about the 30 years monopoly, Not consulted before the event and not advised after it, the Chines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is now expected to face the protest of the Japanese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demands of the Americans on the other!

In ordinary circumstance, an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Mitsui Company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not embody provisions more than, say, the purchase of materials from Japan, or the employment of Japanese engineers. It is certainly too much to ask that the company which supplies the loan for wireless construction shall enjoy the wireless monopoly for thirty years.

Again, let us not overlook the fact that the agreement with the Mitsui firm provides for the erection of a station able to communicate directly with Europe and America. The Mitsui Company did not, however, live up to the agreement, as the station is said to be able only to Communicate with Japan.

Another point against the monopoly is found in the Washington treaty which the Powers, including Japan and

Three years had elapsed before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which was totally uninformed of the 30 years monopoly already given away to the Japanese company, entered into a contract with the American Federal Telegraph Compan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number of powerful wireless Stations in China. There is no question that the concession granted to the American company conflicts with the rights of the Mitsui interest.

The difficult task which confronts the Chines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now consists not only in compos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merican company and the Mitsui firm but also the viewpoints of the Ministry of Navy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The former has insisted that the contract with the Mitsui people should be carried out, and the latter demands that the contract with the American Federal Company is quite in order and cannot, therefore, be invalidated. At a recent Cabinet meeting it was however decided that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should be permitted to go ahead with the Federal peopl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wireless stations in China,.....a decision which naturally calls for instant protest from the Japanese side,

There are two aspects of the question which we must take note of in order to arrive at a just solution, In the first place, it must be noted and known to all that the declaration of a 30 years monopoly for the Japanese was not contained and cannot be found in the original agreement signed on February 21, 1918. The monopoly was embodied in a rider which was not a part of the original agreement, and was

represented by the Ministry of Navy and the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And on March 5, 1918, a declaration was made in which it was known for the first time that a 30 years monopoly was granted to the Mitsui Company. The transl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reads as follows:

“Whereas the Proper and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rge wireless telegraph station were completed on February 21, 1918, and, whereas it is mutually agreed by both parties that during the term of 30 years no other party shall be allowed to erect a similar wireless station for communicating telegraphically with Japan, Europe and America, neither ma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tself erect an installation, and the Cabinet have in meeting passed the application ; and whereas the conditions of the agreement have been mutually agreed upon and the agreement has been signed by both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t the end of the document ; and, furthermore, the statement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has been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e procedure set forth in Article XVII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adopted.”

This declaration was not, however, made public, It was kept secret by the Ministry of Navy. And for that reason, neither the Government nor the public had any knowledge of the monopoly of 30 years, which was thus given to the Mitsui Company,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was, of course, absolutely in the dark. He was not consulted before the conclusion of the bargain, and he was not advised after its conclusion.

THE WIRELESS QUESTION

(何傑才)

The fact is perhaps little realised that the man in charge of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has a much more onerous duty to perform than the Foreign Ministers of the other countries. While it seems to be his proper duty to deal with the foreign representatives in Peking or with the foreign governments directly in all matters affecting China's international interest, it is but little known that he has to deal, first of all, with his own government and with the heads of differ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other words, the Chines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is not sufficient to be able to conduct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country in proper manner. He must be a diplomat to his colleagues in the Cabinet before he can be a diplomat to the foreign Powers.

That this is so is clearly illustrated in the wireless question, which has proven to be a complication issue between Japan on the one side and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other. This wireless question has been pending for a long time for final settlement, and but recently it has become a burning diplomatic issue which exercises the best minds of Washington and Tokio to find a satisfactory solution. We need but go back to the history of the question a little to know where the trouble lies.

On February 21, 1918, a contract for a loan of 536,237 sterling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wireless telegraph station in China wa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s

It is plain that to carry these principles into practise thoroughly requires effort, but we should keep alive within our breast our lofty aspiration to strive for our glories and reputations; and to improve our environment and the standard of scholarship. Unless we are stimulated to act ourselves, unless we engage in the work harmoniously, unless we determined strongly to cultivate and elevate our own mind. very little permanent good will be achieved.

From our kind readers, helpful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s are sincerely expected, whatever shortcomings we may make.

We regret, in consequence of haste, that few English articles are published in the first issue and we hope to do better next time.

EDITORIAL

It has been noticed that the condition of our school is rather obscure. The special history of our college, the busy work of our schedule, the inactivity of our students, all these overshadowed the real spirit of those who have been under its instruction. In fact, a school like any individual achieves its career or prestige only through adventure and ambition.

Realizing the deficiencies, how shall we better this state of things? to cultivate our mind, to develop our literary gifts, to master the art of self-expression, to make our spare time profitable, all these ends can be attained in no better way than the publication of our Monthly.

We have long known that mere reading and studying is not sufficient to perfect our power of thinking. The world is now emerging into an era of coöperation, Why should we not utilize the benefit of the interchange of knowledge and the spirit of mutual help?

Why should we not encourage those who show unusual capacity in any direction of their gift assiduously both in and out of the school hours, and stimulate those who participate in such an activity and learn the value of coöperative discipline. We must develop and guide our power to solve a number of important problems. In this respect, we plan to form such an association to study and investigate problems of economics, communications etc, which are momentous significance to-day.

Contents

Editorial.....	K. H. Wang
Wireless question.....	C. C. Ho.
The <u>Chinese Tariff</u> problem.....	L. Y. Hu.

Notice

Articles intended for publication in the Monthly should be received not later than 15th each month. Items of interest are heartily welcome.

The subscription rate for the Monthly is 80 cents per year payable in advance; 10 cents for single copy.

VOL.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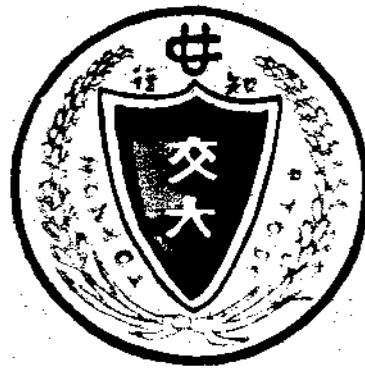
JANUARY 1st. 1924

NO. 1.

THE MONTHLY

of the

UNIVERSITY OF COMMUNICATIONS



A

New Year's Greeting

To

Our Readers.